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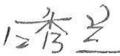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 87685032

传真：(020) 87685810

邮编：51070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C栋5楼

编制单位：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87686260

传真：/

邮编：51062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2815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内容及流程.....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3
3.4 主要设备.....	14
3.5 生产工艺.....	18
3.6 水源与水平衡.....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4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 验收评价标准.....	37
6.1 废水.....	37
6.2 废气.....	37
6.3 噪声.....	38
6.4 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检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7.2 检测内容.....	40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4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检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符性.....	58
10.4 总体结论.....	59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1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62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64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70
附件 3 质控报告.....	106
附件 4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117
附件 5 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119
附件 6 营业执照.....	121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122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124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玲	联系人	周伟斌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3 栋 5 楼整层				
联系电话	020-87685032	传真	020-87685810	邮政编码	5107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3 栋 5 楼整层 (中心地理坐标: 113°27'0.914"E, 23°9'19.515"N)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2 检测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 号	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成凯丰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成凯丰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其中:(万元)环保投资	8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万元)环保投资	90		22.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投入试运行日期	/

1.2 验收工作内容及流程

1.2.1 验收工作由来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 号)。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建成,建设单位委托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

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号)、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等资料,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3月26日期间分别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废水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落实情况,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3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建以及其批复审批的内容、项目整体建设内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1.2.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手续齐全、建成情况无重大变动,已同步建设环保设施,根据项目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以及监测内容,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3月26日期间分别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废水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完成验收监测与检查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结果分析等内容进行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流程详见图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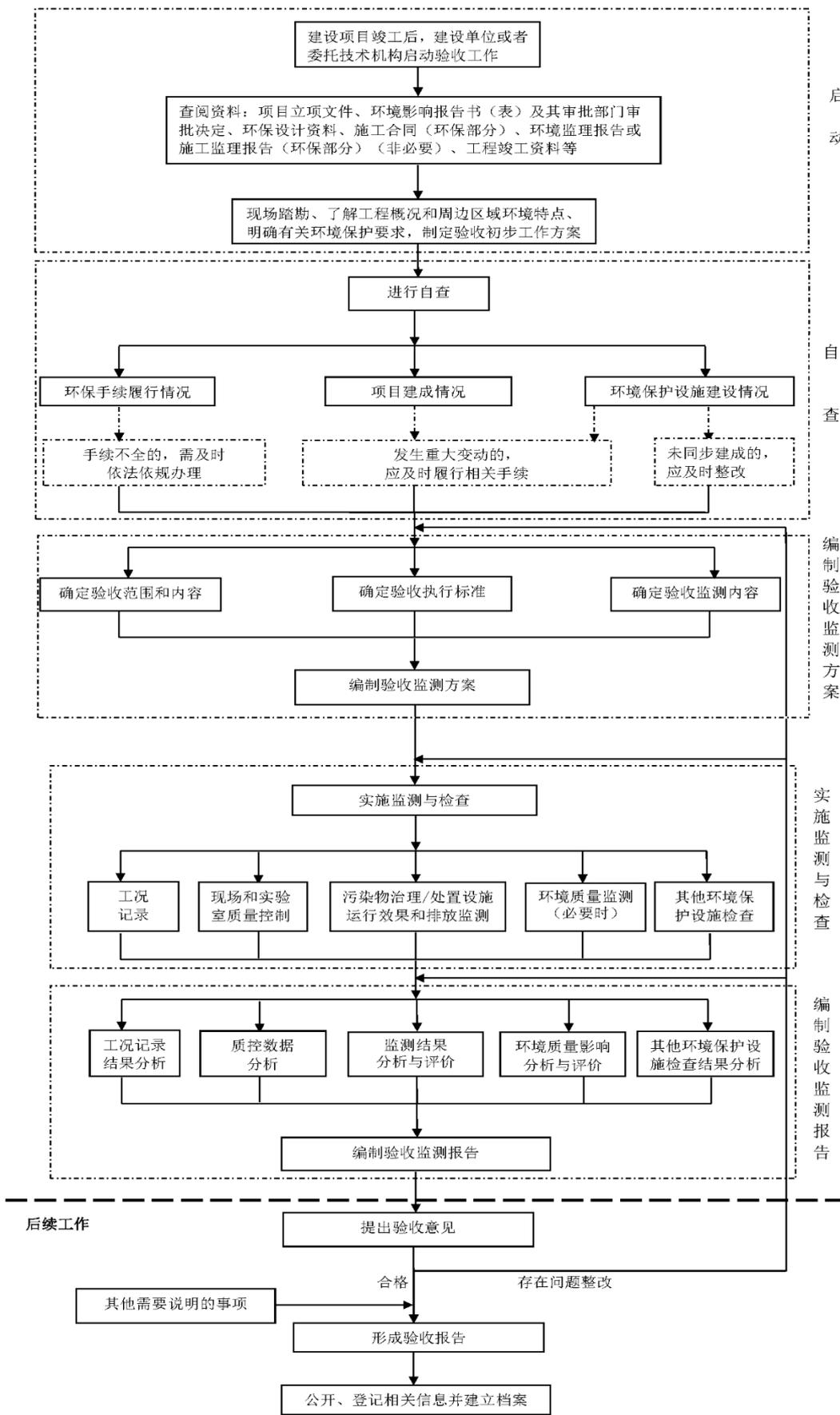


图 1.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2019年1月1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并施行);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并施行);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1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2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2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2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号);

(3)《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函;

(4)《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2025-01]045号)。

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3栋5楼整层（中心地理坐标：113°27'0.914"E，23°9'19.515"N）。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1。

3.1.2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共有5层，建筑物高度为22米。项目所在建筑物主要企业分布情况见表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建筑物主要企业情况

层数	主要企业名称	楼层高度（m）
-1	停车场、顺丰物流、空置楼层、现场设备仪器室	/
1	空置楼层	6
2	广州艾威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思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
3	广东保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4
4	空置楼层	4
5	本项目	4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东面隔园区道路为南云四路，南面隔园区道路为E栋厂房，西面隔园区道路为A栋、D栋厂房，北面隔园区道路为南翔二路。项目四至环境见图3.1-2。

3.1.3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附近的居民点，项目周边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3.1-2，敏感点分布图详见图3.1-3。

表 3.1-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对象
1	金发家园	西北	120	环境空气二类	居住区
2	杰慧国际幼稚园	西北	245		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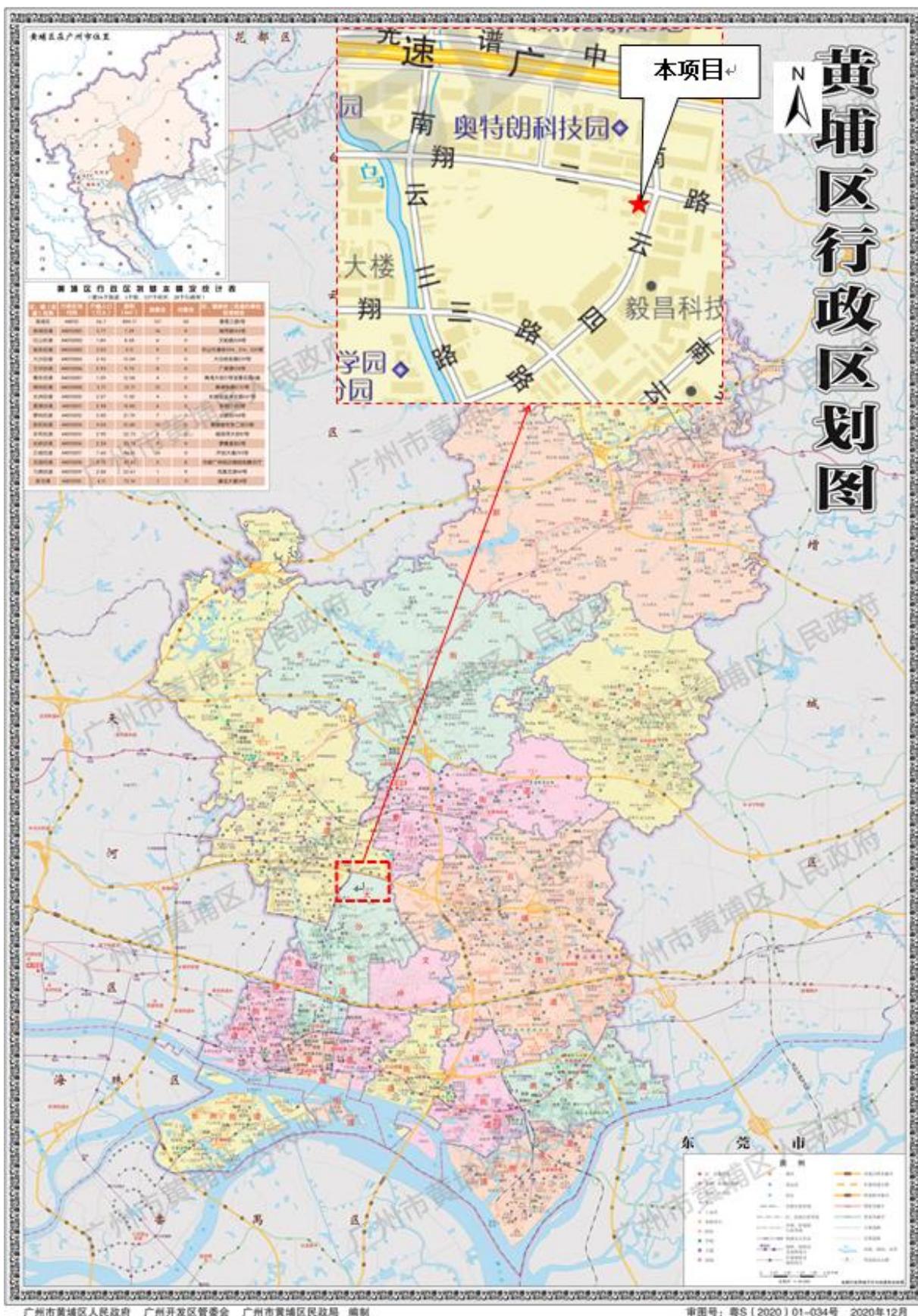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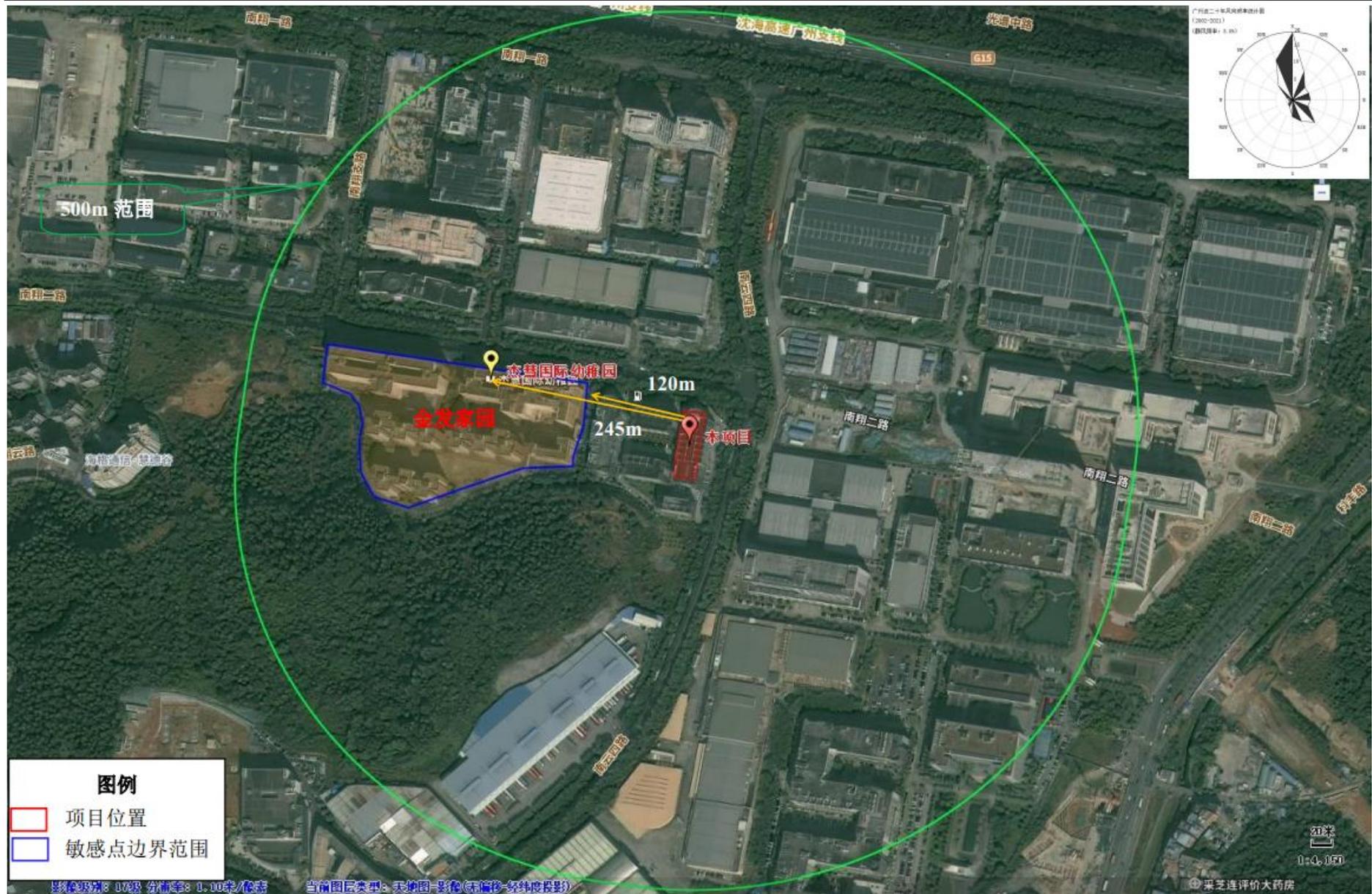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总投资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 20%；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2.5%。

本项目承租建筑面积为 2781.9 平方米。

3.2.2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环境、海洋生态检测及农产品、建材产品等检测服务，预计每年检测环境样品约 100000 个、农产品样品约 2200 个，预计年可出具检测报告 2500 份。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3.2.3 项目工程组成部分

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租赁面积为 2781.9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2529 平方米，分摊面积为 252.9 平方米，实验室主要包括有机一室、有机二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天平室、接样室、样品室、理化仪器室、准备室、高温室、标物室、土壤留样室、嗅辨室、洗涤室、器皿室、储物室、试剂室、洗涤室、器皿室、无机处理室（一~四）、农产品制样室、土壤风干研磨室、金属前处理室（一、二）、VOCs 前处理室、预留区等。此外建设单位租赁负一楼单间作为现场设备、仪器存放。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3.2-1，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2-1。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情况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

表 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主要包括有机一室、有机二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天平室、接样室、样品室、理化仪器室、准备室、高温室、标物室、土壤留样室、嗅辨室、洗涤室、器皿室、试剂室、洗涤室、器皿室、无机处理室（一~四）、农产品制样室、土壤风干研磨室、金属前处理室（一、二）、VOCs前处理室等，建筑面积为2114.78m ²
	预留区	预留区域，建筑面积为333.71m ²
仓储工程	储物室、试剂室（含危险化学品试剂柜、一般化学品试剂柜），建筑面积为63.05m ²	
	现场设备仪器室，建筑面积为216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易翔科技园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实验综合废水（主要为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与实验综合废水、纯水设备外排的浓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简易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设有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55m ² ；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不属于甲、乙类化学品，无需存储在甲类、乙类仓库），位于实验室西侧，建筑面积为11.91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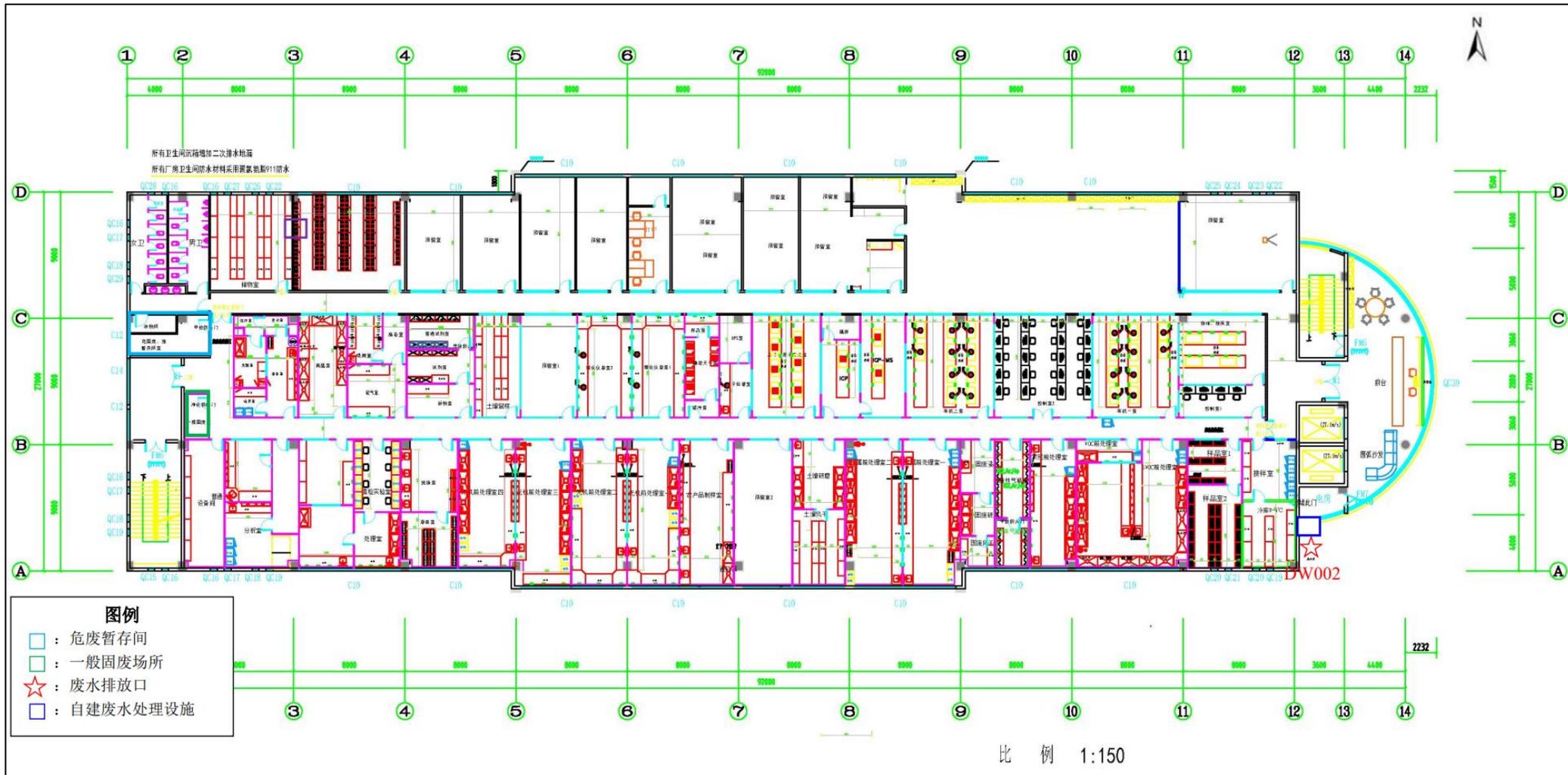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4 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0 人，其中实验人员 22 人，非实验人员（主要为业务员、采样员、报告编制人员、行政财务人员等）9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用途
1	氨水（40%）	90L	6L	500mL/瓶	分析
2	二氯甲烷（≥99.9%）	93L	20L	4L/瓶	分析
3	二氧化硅（石英砂）	11.5kg	1.5kg	500g/袋	分析
4	高氯酸（70%~72%）	12.5L	1.5L	500mL/瓶	分析
5	高锰酸钾	78.8g	500g	500g/瓶	分析
6	硅藻土	8kg	0.5kg	500g/瓶	分析
7	硅镁型吸附剂	25kg	0.5kg	250g/瓶	分析
8	过（二）硫酸钾	2.2kg	0.5kg	100g/瓶	分析
9	过硫酸钾	3.5kg	0.5kg	500g/瓶	分析
10	环己烷（≥99.8%）	24L	4L	4L/瓶	分析
11	甲醇（≥99.9%）	48L	4L	4L/瓶	分析
12	甲醛（≥37~40%）	45L	1.5L	500mL	分析
13	酒石酸钾钠 AR	12kg	1.5kg	500g/瓶	分析
14	抗坏血酸	2745g	1500g	25g/瓶、500g/瓶	分析
15	磷酸 GR	5.5L	1.5L	500mL/瓶	分析
16	硫酸 AR（95~98%）	259.5L	25L	500mL/瓶	分析
17	硫酸 GR（95~98%）	6.5L	1.5L	500mL/瓶	分析
18	硫酸汞	3.2kg	1.5kg	100g/瓶、250g/瓶	分析
19	硫酸银	2kg	0.5kg	100g/瓶	分析
20	六水合硝酸锌	1kg	0.5kg	500g/瓶	分析
21	氯化铵	2.5kg	1.5kg	500g/瓶	分析
22	氯化钠	15.5kg	1.5kg	500g/瓶	分析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用途
23	胰蛋白胨	500g	250g	250g/瓶	分析
24	硼氢化钾	1.4kg	0.5kg	100g/瓶	分析
25	氢氟酸（50%）	20L	1.5L	500mL/瓶	分析
26	氢氧化钠 AR	2.5kg	1.5kg	500g/瓶	分析
27	氢氧化钠 GR	5kg	1.5kg	500g/瓶	分析
28	屈臣氏水	1125L	22.5 L	4.5L/瓶	分析
29	三氯甲烷（≥99.9%）	110L	10L	500mL/瓶	分析
30	水杨酸-酒石酸钾钠溶液	2L	1.5L	500mL/瓶	分析
31	四氯乙烯 IR（≥99.5%）	101L	10L	500mL/瓶	分析
32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3kg	1.5kg	500g/瓶	分析
33	四水合钼酸 AR、GR	4.5kg	1.5kg	500g/瓶	分析
34	无水磷酸二氢钠	5.1kg	1.5kg	500g/瓶	分析
35	无水硫酸镁	3kg	1.5kg	500g/瓶	分析
36	无水硫酸钠	226kg	1.5kg	500g/瓶	分析
37	无水乙醇（≥99.7%）	105L	1.5L	500mL/瓶	分析
38	硝酸（65~68%）	98L	25L	500mL/瓶、2.5L/瓶	分析
39	盐酸 AR（36~68%）	25.5L	3L	500mL/瓶	分析
40	盐酸 GR（36~68%）	114.5L	10L	500mL/瓶	分析
41	乙腈（≥99.9%）	144L	20 L	4L/瓶	分析
42	正己烷（≥98%）	270L	20 L	4L/瓶	分析
43	丙酮（≥99.9%）	100L	20 L	4L/瓶	分析
44	乙醚（≥99.5%）	2L	0.5L	500mL/瓶	分析
45	纳氏试剂	37L	1.5L	500mL/瓶	分析
46	石油醚 60-90（≥99.9%）	105L	1.5L	500mL/瓶	分析
47	MFC 培养基	50kg	5kg	50g/个	分析
48	次氯酸钠	0.01t	0.005t	500g/瓶	污水处理站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1。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

表 3.4-1 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3	分析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GC-2030	8	分析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700	1	分析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1	分析
5	离子色谱仪	PIC-10/ CIC-D120	2	分析
6	5E 电脑测硫仪	5E-S3200	1	分析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AA-6880	2	分析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40/ UV-1280	2	分析
9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F960Pro、 Kylin	3	分析
10	低本底总 α 、 β 测量仪	LB-2	1	分析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1	分析
12	离子计	PXSJ-226	2	分析
13	智能测汞仪	ETCG-1 、ETCG-2A	2	分析
14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ZYG-II	1	分析
15	生化培养箱	SHP-150/ SP-02Y	2	前处理
16	BOD 生化培养箱	HCS-265A-A	1	前处理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DHG-9145A/ DHG-9965A 型	3	前处理
18	箱式电阻炉	SX ₂ -4-10	1	前处理
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HPX-250B、DNP-9022-IA	3	前处理
20	数显恒温电沙浴锅	MT-2	1	前处理
21	手提式蒸汽压力灭菌器	YX-280D 、DY04-13-44-00	2	前处理
22	电子天平	/	5	前处理/ 分析
23	真空泵	AP-01P/ SXT-5A 、SZKB-3A	6	前处理
24	水浴全温振荡器	/	1	前处理
25	固相萃取仪	HSE-12D	2	分析
26	氮吹仪	HGC-12A 、JOYN-DCY-24S	2	分析
27	旋转蒸发器	RE-52A/ RE52-99	8	前处理
28	空压机	W-58G/ W58-G	2	辅助设备
29	热解析仪	ATDS-3420 、ATDS-10A	3	前处理
30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TTL-HS	1	前处理
31	超纯水机	元素型 1810a	1	前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32	恒温油浴	HH-S	1	前处理
33	恒温水浴锅	HH-S6	3	前处理
34	数显调速多用振荡器	HY-2A	1	前处理
35	旋涡混合器	KB3/ TYXH-I	3	前处理
36	COD 加热仪	崂应 5030B 型	2	前处理
37	石墨消解仪	GGC-M-24	1	前处理
38	COD 恒温加热器	HWT-12	6	前处理
39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Z4-WS/ HAPPY-T5/ TGL-16A	5	前处理
40	球磨机	TRXQM-1L	1	前处理
41	多用途恒温超声波提取器	LANYI-T650CT	2	前处理
42	低温恒温槽	DC-0506N	2	前处理
43	无风式除静电器	AP-10	1	前处理
44	翻转式振荡器	GGC-D、 BYLDZ-6	3	前处理
45	多头磁力搅拌器	HJ-6/ HJ-6A	2	前处理
46	液晶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	前处理
47	隔膜真空泵	GM-033.A/	5	前处理
48	电子调温万用电炉	DK-98-11	16	前处理
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Agilent Technologies 5110 ICP-OES	1	分析
50	实验室超纯水机	YLY-800AU (V2)	1	前处理
51	微波消解仪	ETHOS UP	1	前处理
5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2	前处理
53	全自动热解析仪	ATDS-20A/ TD100-XR	2	前处理
54	马弗炉	SX2-8-10A/SX2-10-12A	2	前处理
55	旋转蒸发仪	RE-52A	2	前处理
5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GCMS-QP2020NX	3	分析
5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000	1	分析
58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LCMS-8045	1	分析
59	手提式紫外分析仪	ZF-5 型	1	分析
60	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仪	HPFE 06	2	分析
61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1	分析
6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青岛聚创 JC-OIL-6 型	3	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63	电导率仪	Cond 3310	1	分析
64	电子测氦仪	RAD7	1	分析
65	海水比色计	XH-B21	1	分析
66	辐射热计	MR-5	1	分析
67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WTW pH3310	13	分析
68	便携式溶解氧仪	YSI550A/550A/ Pro 20i	16	分析
69	便携式盐度计(电导率)	YSIEC300A	1	分析
70	氧化还原电位仪	AZ8651/ FJA-6	5	分析
71	红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6 型	1	分析
72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5	分析
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3012H(08 代)	13	采样
7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7	采样
75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2030	10	采样
76	个体粉尘采样器	GFC-5B、 GQC-1、 QC-1B 、 AKFC-92A、 FC-30	5	采样
77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FA-1	1	采样
78	甲醛检测仪	PPM400-HTV/ MS600-CH2O	2	分析
79	VOC 检测仪	PGM7340/ PGM-7320	2	分析
80	不透光烟度计	FTY-100 (V2.0) / NHT-6	5	分析
81	汽车排气分析仪	FGA-4100 (4G)	1	分析
82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1	分析
83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1	分析
84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1	分析
85	EMI 测试接收机	KH3933	1	分析
86	多功能振动分析仪	AWA6258 、 AWA6256B+T	2	分析
87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AWA6228 、 AWA6221A	8	分析
88	可吸入颗粒物采样器	EP-13	1	采样
89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1	采样
90	电磁辐射仪	NBM550	1	分析
91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BH3206	1	分析
92	便携式智能中子剂量当量仪	BH3105E	1	分析
9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	采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94	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BH3103B 型	1	分析
95	便携式浊度计	WGZ-200B/ WTW Turb430IR/ TB-2000	12	分析
96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YSI Pro Plus	1	分析
97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EM-300	2	采样
98	油水界面仪	WL550-30M	1	采样
99	OLYMPUS 手持式 XRF 分析仪	VLW	2	分析
100	烟气采样仪	崂应 1080D 型、崂应 1030 型、崂应 3023、崂应 2020A 型	10	采样
101	数据型笔式 ORP- $^{\circ}$ C 测试仪	SD-60	3	分析
102	便携式电导率仪	Cond 3310/ WTW Cond3310	9	分析
103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HQ40d	1	分析
104	紫外荧光定硫仪	GCTS-3000	1	分析
105	溶解氧仪	YSI 4010-1W	1	分析
106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SQ9000	1	分析
107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	SY-9100	1	分析
108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JC-GGC600 型	1	前处理
109	火焰光度计	FP640	1	分析
110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DN-520	1	分析
111	多参数油气回收检测仪	MH3510 型	2	分析
112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ZR-3211	1	分析
113	COD 水质快速检测仪	HD-TC	3	分析
114	通风橱	/	57	工作平台
115	超洁净工作台	/	1	工作平台

3.5 生产工艺

3.5.1 检测总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进行环境、海洋生态检测及农产品、建材产品等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总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检测总流程及产污环节分述如下：

(1) 来样或采集的样品：由中心人员外出进行采样工作带回、或是客户送来样品，在实验室进行测定前，按照相关规定保存于冷藏暗处。

(2) 样品预处理：先对样品进行拆分、混匀、对固体样品进行磨碎（主要为土壤研

磨、去除土壤有机质)等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碳化废气。

(3) 前处理:加入酸碱、显色剂或者其他化学试剂,进行显色、蒸馏冷凝、浸提,或者湿法干法消解,该过程会产生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一般实验室废物等。

(4) 预处理后的样品静置/过滤/离心:样品分析前再将前处理后的样品静置、过滤或离心,加相应的基体改进剂后定容,该过程会产生废滤纸、一般实验室废物。

(5) 样品分析:最后使用分光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或滴定法等仪器和方法进行测定,该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一般实验室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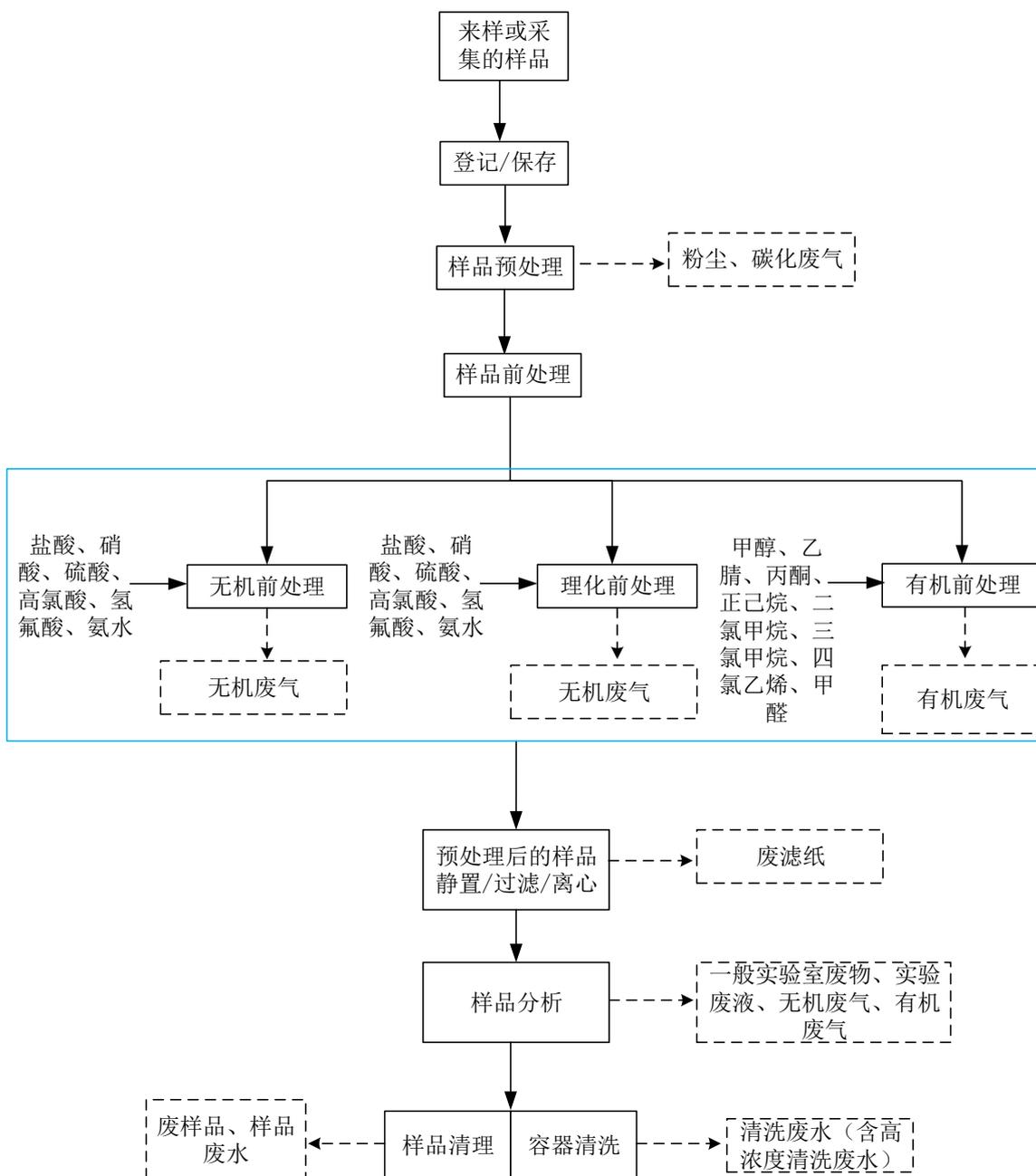


图 3.5-1 检测总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

本项目微生物检测过程在超洁净工作台内进行，主要为粪大肠菌检测，使用的原料为稀释液加入专用培养基进行培养，玻璃器皿中可能粘有少量的细菌体，微生物检测的玻璃器皿在实验后使用高压灭菌器杀菌消毒处理后再进行清洗。因此，微生物检测不包含致病菌。

称量样品：电子天平称量检测样品；

稀释样品：用无菌稀释液（胰蛋白胨生理盐水溶液）稀释样品，做适当倍数稀释或直接增菌培养；

培养基培养：取稀释液加入专用培养基培养，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实验室废物、废培养基、实验废液；

观察记录：培养后观察现象，记录数据，处理数据后填写原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

清洗容器：实验过程中所有用到的试剂、稀释液、培养基、器具等用压力蒸汽灭菌器消毒，实验结束后的培养物和样品等放入压力蒸汽灭菌器中无害化处理，灭菌后作为危废收集，然后清洗实验容器。项目微生物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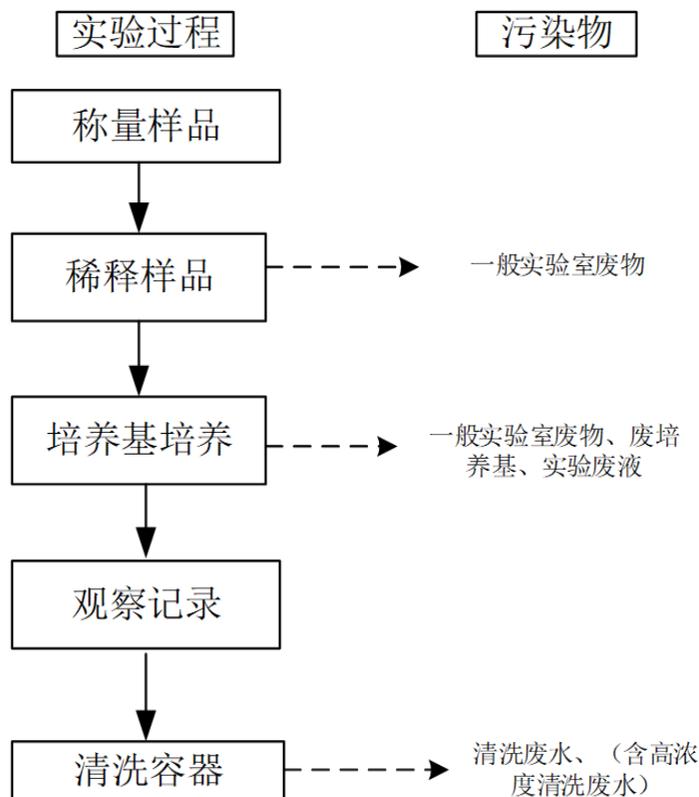


图 3.5-2 微生物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3 施工期与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建成，建设期间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材料、废气、噪声、污水等。

(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废水：生活污水、实验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喷淋废水）、浓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

废气：①碳化废气：本项目马弗炉碳化废气产生量较少，经由实验室空调通风系统排出，对周围影响不大；②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③无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氨；④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

噪声：实验室内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实验室废物、废滤纸/废样品、废试剂容器、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 UV 灯管、废滤网、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

3.6 水源与水平衡

项目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水消耗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日用水量为 6t/d，其中，生活用水 4.36t/d，实验室用水 1.64t/d。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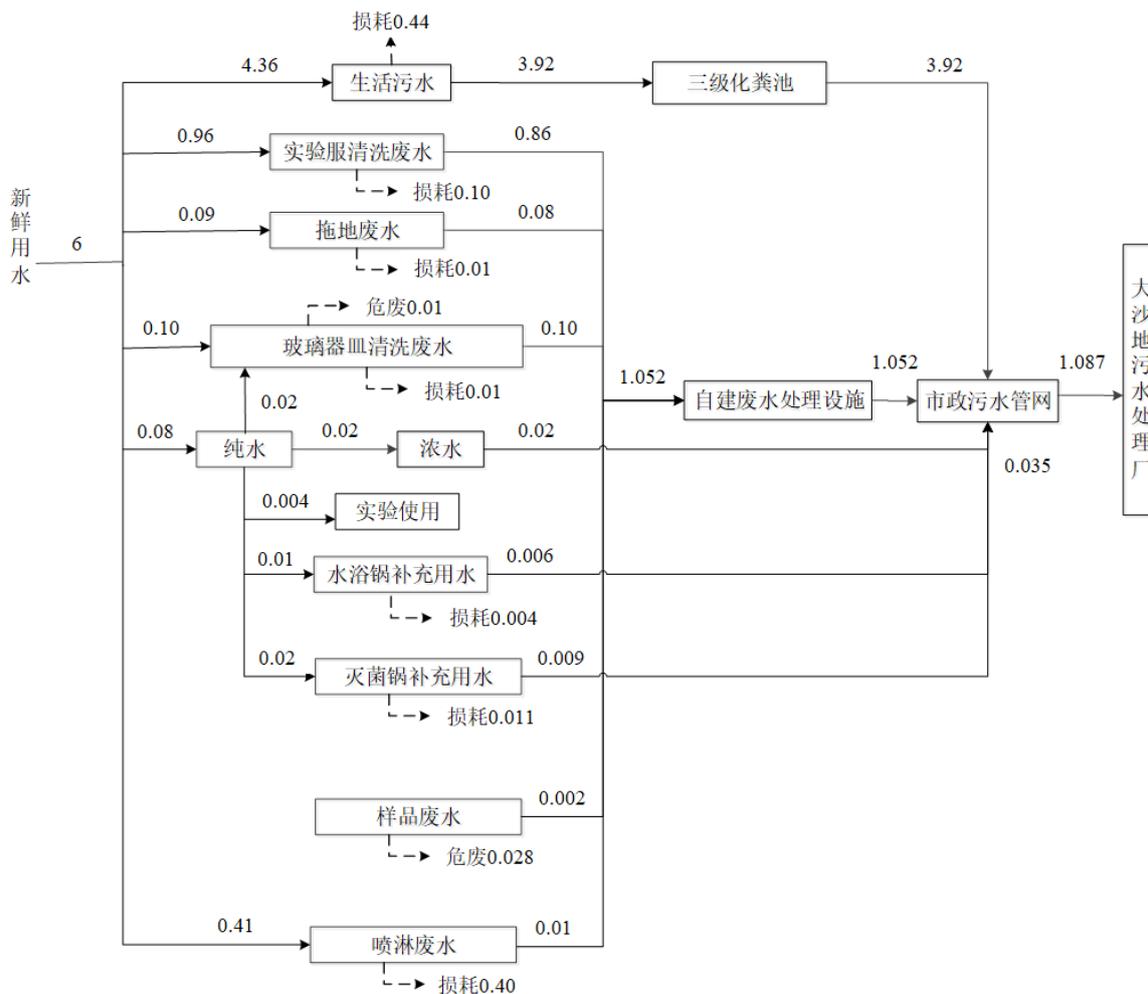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他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喷淋废水）、浓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

生活污水经易翔科技园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验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浓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废气、粉尘废气、无机废气、有机废气。

①碳化废气：本项目马弗炉碳化废气产生量较少，经由实验室空调通风系统排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通风橱收集后，由“简易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无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氨，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

④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_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经通风柜/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通风橱风机、干燥箱和离心机等。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来消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滤纸/废样品、一般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编制完成《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实验室内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以防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
- ②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火灾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2）试剂柜、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 ②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实验废液下方设有托盘。
-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试剂储存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液体试剂存放下方设有托盘（规格设有 2L、4L 等）。

（4）试剂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①实验室内及仓库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②本项目危险品规格较小，试剂最大规格为 4L/瓶。若单瓶液体泄漏，可迅速用吸收棉吸收，并转移到密闭容器。若发生在存取试剂时试剂瓶打翻倾倒导致试剂泄漏的，

试剂架存放区的围挡可以阻止液体的进一步扩散，同时在试剂间放置堵漏沙袋，若发生泄露及时使用沙袋堵住门口，并快速予以清理，可防止试剂泄露至门外。吸附棉、吸附有试剂的消防沙等作为危废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试剂贮存试剂仓库的化学品储存柜内，使用的过程全部位于项目实验室内，本项目试剂的使用和贮存均在 5 层建筑物内，室内无雨水排放口，因此贮存和使用过程，试剂不会泄露进入雨水管网。

(5)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状况立即停止处理设施系统，立即停止实验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进行实验操作，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 7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 DA001 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DA002 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DA003 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氨，DA004 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HCl，DA005 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 HCl、NO_x、HF、硫酸雾，DA006 和 DA007 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 VOC_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已完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通道，废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见表 4.3-1，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易翔科技园的“三级化粪池”	/	易翔科技园的“三级化粪池”	/
		实验室综合废水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pH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复合消毒）	16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pH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复合消毒）；配套管道、泵、处理药剂等	18
		浓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	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
2	废气	粉尘废气	1 座“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23m 的排气筒	55	1 座“简易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设施，23m 的排气筒；配套风管、风机等设备	60
		无机废气	4 座“碱液喷淋塔”处理设施，23m 的排气筒		4 座“碱液喷淋塔”处理设施，23m 的排气筒；配套风管、风机等设备，处理药剂等	
		有机废气	2 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23m 的排气筒		2 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23m 的排气筒；配套风管、风机等设备	
3	噪声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防震垫、隔声门、隔声窗	2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防震垫、隔声门、隔声窗	4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7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8
环保投资合计				80	/	90

表 4.3-2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1.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易翔科技园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1.2	实验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具低浓度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样品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复合消毒）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无
1.3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水浴锅更换废水、蒸汽灭菌器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浓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2.1	土壤研磨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土壤研磨粉尘经通风橱收集后，由“简易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
2.2	高温室、处理室产生的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高温室、处理室产生的硫酸雾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
2.3	无机前处理 2~4 室和理化仪器 1~2 室产生的硫酸雾、氨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无机前处理 2~4 室和理化仪器 1~2 室产生的硫酸雾、氨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无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2.4	无机前处理 1 室、农副产品制样室、离子色谱室和原子荧光室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无机前处理 1 室、农副产品制样室、离子色谱室和原子荧光室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无
2.5	重金属前处 1~2 室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金属前处 1~2 室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硫酸雾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无
2.6	固废研磨室、农残前处理室、有机 1~2 室、液相室、液质室和 VOCs 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外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固废研磨室、农残前处理室、有机 1~2 室、液相室、液质室和 VOCs 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经通风柜/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	无
3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无
4.1	一般实验室废物（移液枪头、破碎实验器皿、脱脂棉、废活性炭口罩、废乳胶手套、废丁腈手套）、废滤纸/废样品、实验废液（废酸液、废碱液、废有机溶液、第一次清洗高浓度废水）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已落实，废滤纸/废样品、一般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4.2	废包装材料、纯水装置废滤芯、收集的粉尘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处理。	无
4.3	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无
5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	无
6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已完成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废气通过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已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通道。	无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1 项目概况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3 栋 5 楼整层（中心地理坐标：113°27'0.914"E，23°9'19.515"N），建设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与验证服务，主要进行环境、海洋生态检测及农产品、建材产品、日化品、化学原料、能源产品特性检测等检测服务，预计每年检测环境样品约 100000 个、产品特性样品约 2200 个，预计年可出具检测报告 2500 份。年产值约 2000 万，纳税额约 100 万。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见附图 13），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黄埔区大气常规监测指标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的 5 楼，且厂房周围均做好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废水管网，均已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3 栋 5 楼整层，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为声环境 3 类区域（见附图 14），由于科学城是居住、工业混合区，应从严执行，则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楼层内实施，施工期主要进行楼层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造成较大的影响。

5.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喷淋废水）、浓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

生活污水经易翔科技园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浓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对纳污水体黄埔航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则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废气、粉尘废气、无机废气、有机废气。

①碳化废气：本项目马弗炉碳化废气产生量较少，经由实验室空调通风系统排出，对周围影响不大。

②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通风橱收集后由“简易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1 条排气筒 (DA001)，排气筒高度为 23m。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③无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氨，经通风橱和万向吸风罩收集后经楼顶“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4 条排气筒（DA002~DA005），排气筒高度均为 23m。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_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经通风橱和万向吸风罩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2 条排气筒（DA006~DA007），排气筒高度均为 23m。VOC_s、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甲醛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实验仪器、通风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所使用的通风设备、实验仪器均为低噪音仪器，噪声源强为 60-85dB (A)，其室内封闭性加强了墙体隔声和声能的自然衰减作用。本项目采用隔声屏、隔声罩、防振等装置，边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实验室废物、废滤纸/废样品、废试剂容器、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 UV 灯管、废滤网、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滤纸/废样品、一般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

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上述有效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风险评价分析

建设单位在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且在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时能及时处理。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较低的。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1.5 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实验室项目，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浓水、冷凝水、样品废水、喷淋废水均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NO_x 排放总量为：0.0106t/a（其中有组织：0.0045t/a，无组织：0.0061t/a）。根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实施氮氧化物总量双倍替代，本项目氮氧化物实行 2 倍总量替代控制指标为 0.0212t/a。此外，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以总 VOCs 表示）排放总量为：0.0872t/a（其中有组织：0.0387t/a，无组织：0.0485t/a），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5.1.6 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为了能使项目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5.1.7 结论

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

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3 栋 5 楼整层建设。建设单位需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生化培养箱、旋转蒸发器等检测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氨水、二氯甲烷、甲醛、甲醇、三氯甲烷、无水乙醇等为主要检测材料，主要从事环境、海洋生态、农产品、建材产品、日化品、化学原料、能源产品特性等检测服务，年检测环境样品 10 万个、产品特性样品 2200 个，年出具检测报告 2500 份。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厂集中处理。

2.实验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具低浓度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样品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复合消毒）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厂集中处理。

3.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水浴锅更换废水、蒸汽灭菌器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土壤研磨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高温室、处理室产生的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无机前处理2~4室和理化仪器1~2室产生的硫酸雾、氨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无机前处理1室、农副产品制样室、离子色谱室和原子荧光室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重金属前处1~2室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固废研磨室、农残前处理室、有机1~2室、液相室、液质室和VOCs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外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8.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甲醛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一般实验室废物（移液枪头、破碎实验器皿、脱脂棉、废活性炭口罩、废乳胶手套、废丁腈手套）、废滤纸/废样品、实验废液（废酸液、废碱液、废有机溶液、第一次清洗高浓度废水）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纯水装置废滤芯、收集的粉尘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易翔科技园的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2	实验综合废水	COD _{Cr}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LAS			20

6.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情况见表 6.2-1，表 6.2-2。

表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1	DA001	23m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20mg/m ³	4.53kg/h
2	DA002~DA005	23m	HCl	碱液喷淋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mg/m ³	0.306kg/h
			NO _x			120mg/m ³	0.89kg/h
			HF			9.0mg/m ³	0.121kg/h
			硫酸雾			35mg/m ³	1.82kg/h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8.7kg/h
3	DA006~DA007	23m	NMHC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mg/m ³	/
			TVOC			100mg/m ³	/
			甲醇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190mg/m ³	6.05kg/h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甲醛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5mg/m ³

表 6.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HCl		0.20mg/m ³
NOx		0.12mg/m ³
NMHC (厂界)		4.0mg/m ³
HF		0.02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甲醇		12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NMHC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甲醛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0.1mg/m ³

6.3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60dB (A)。

6.4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387.85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307.85t/a。本项目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以总 VOCs 表示)排放总量为：0.0872t/a (其中有组织：0.0387t/a，无组织：0.0485t/a)，NOx 排放总量为：0.0106t/a (其中有组织：0.0045t/a，无组织：0.0061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品等 12 个重点行业，新增总 VOCs 的年排放量超过 300kg，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12 个重点行业，新增总 VOCs 的年排放量低于 300kg，故本项目总 VOCs 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因此本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72t/a。根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实施氮氧化物总量双倍替代，本项目氮氧化物实行 2 倍总量替代控制指标为 0.0212t/a。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 检测内容

项目验收检测内容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治理设施
有组织 废气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处理后	颗粒物、烟气参数	测量 3 次/ 天, 连续检 测 2 天	布袋除尘
	酸雾废气排气筒 (DA002)	处理前、 处理后	硫酸雾、烟气参数		碱液喷淋
	酸雾废气排气筒 (DA003)	处理前、 处理后	硫酸雾、氨、烟气参数		碱液喷淋
	酸雾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前、 处理后	氯化氢、硫酸雾、烟气参 数		碱液喷淋
	酸雾废气排气筒 (DA005)	处理前、 处理后	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 氢、硫酸雾、烟气参数		碱液喷淋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6)	处理前、 处理后	VOCs、非甲烷总烃、甲 醇、甲醛、烟气参数		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7)	处理前、 处理后	VOCs、非甲烷总烃、甲 醇、甲醛、烟气参数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对照点 (1#)	/	VOCs; 甲醛、氨气、硫 酸雾、非甲烷总烃、甲 醇、颗粒物、氯化氢、氮 氧化物、氟化氢, 气象参 数(风向、风速、气温、 气压)	测量 3 次/ 天, 连续检 测 2 天	/
	下风向监控点 (2#、3#、4#)	/			
	实验室所在建筑 外(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综合废 水	实验综合废水 (DW001)	处理前、 处理后	pH 值、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LAS	测量 4 次/ 天, 连续检 测 2 天	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备
噪声	厂界四周(1#、 2#、3#、4#)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昼间, 连续 检测 2 天	隔声、减震
备注: 除非甲烷总烃每次在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外, 废气其他污染因子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WTWpH3310 (ZJ2020040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YSI 4010-1W (ZJ202205006) 电导率仪/Cond 3310 (ZJ202202001)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SA224S-CW (ZJ201811021)
有组织排 放废 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J201612003、 ZJ201701005、 ZJ201701006、 ZJ201907021、ZJ201411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3012H 型 (ZJ201612003、 ZJ201701005) 分析：电子天平 /BTPM-AWS1 (ZJ201806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0mg/m ³	采样：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3012H (ZJ201701003、 ZJ201612003、 ZJ201312002、 ZJ201701004) 分析：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9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ZJ201411003、 ZJ201907024、 ZJ201009006) 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有组织排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 定 硝酸银容量法	1.2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ZJ201411003、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放废气		HJ 548-2016		ZJ201907024、 ZJ201009006) 分析: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2mg/m ³	采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 (ZJ201907024)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1mg/m ³	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ZJ201810017) 分析: 离子计/PXSJ-226 (ZJ20101001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采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411004) 分析: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ZJ2018060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ZJ20100700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ZJ20180600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1.1mg/m ³	采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411004)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HPB-105i (ZJ20240202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离子计/PXSJ-226 (ZJ20101001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0.001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ZJ201806027)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ZJ20180600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2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ZJ201007003)
	采样	/	/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2050 (ZJ201009007、 ZJ201512002、 ZJ201009008、 ZJ201312005、 ZJ201312004) 智能 TSP 采样器/2030 (ZJ201308001、 ZJ201308004、 ZJ201308003、 ZJ20130800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 (ZJ201811015、 ZJ201811016、ZJ201811017) 环境空气采样器/2020A (ZJ202007001、 ZJ202007002、 ZJ202007003、 ZJ20200700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AWA6228 (ZJ20121100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其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以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得到的数据是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分析质量控制数据见表 8.2-1。

表 8.2-1 实验综合废水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有效数据(个)	现场平行样分析			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8	2	0.8~2.1	合格	4	0.0~2.1	合格	4	92.2~101	合格
氨氮	8	2	1.3~2.5	合格	2	0.7~0.9	合格	2	92.5~9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	2	3.1~3.3	合格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0.8~2.3	合格	2	3.1~6.0	合格	2	83.8~107	合格
悬浮物	8	/	/	/	2	5.9~6.2	合格	/	/	/

备注：结果未检出，不参与计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项目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也满足要求，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已进行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时保证了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1，表 8.3-2。

表 8.3-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标定示值(L, 3min 标况累计流量)	校验装置示值(L, 3min 标况累计流量)	示值偏差(%)
崂应 3012H	ZJ201612003	15	44.1	43.6	-1.2
		25	74.1	73.8	-0.3
		35	104.8	103.8	-0.9
	ZJ201411001	15	44.4	43.3	-2.5
		25	73.9	73.1	-1.1
		35	104.4	104.3	-0.2
	ZJ201701003	15	44.2	43.4	-1.7
		25	74.3	73.6	-0.9
		35	104.3	103.6	-0.7
	ZJ201701005	15	44.2	43.8	-1.0
		25	73.9	73.1	-1.0
		35	104.4	103.9	-0.5
	ZJ201312002	15	44.0	43.9	-0.3
		25	74.1	73.7	-0.6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 3min 标况 累计流量)	校验装置示值 (L, 3min 标况 累计流量)	示值偏差 (%)	
	ZJ201907021	35	103.9	103.8	-0.1	
		15	44.4	43.4	-2.3	
		25	74.0	73.2	-1.1	
	ZJ201701004	35	104.4	103.9	-0.5	
		15	43.9	43.1	-1.9	
		25	74.3	73.5	-1.0	
	ZJ201701006	35	104.2	103.8	-0.4	
		15	44.1	43.3	-1.7	
		25	74.2	73.2	-1.3	
	ZJ201810017	35	104.2	103.6	-0.8	
		15	43.9	43.6	-0.8	
		25	74.3	73.6	-0.9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型，ZJ201703001。					

表 8.3-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崂应 3072	ZJ201411004 (A 路)	0.2	0.1972	-1.38
		0.5	0.4986	-0.29
		1.0	0.9966	-0.34
	ZJ201411004 (B 路)	0.2	0.2008	0.42
		0.5	0.4998	-0.04
		1.0	1.0017	0.17
	ZJ201411003 (A 路)	0.2	0.1980	-0.98
		0.5	0.4970	-0.60
		1.0	1.0015	0.15
	ZJ201411003 (B 路)	0.2	0.1985	-0.75
		0.5	0.4962	-0.75
		1.0	0.9959	-0.41
	ZJ201907024 (A 路)	0.2	0.1982	-0.88
		0.5	0.4973	-0.54
		1.0	0.9975	-0.25
ZJ201907024 (B 路)	0.2	0.1988	-0.6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0.5	0.4990	-0.19
		1.0	0.9975	-0.25
	ZJ201009006 (A 路)	0.5	0.5002	0.03
		1.0	1.0011	0.11
	ZJ201009006 (B 路)	0.5	0.4982	-0.36
		1.0	0.9966	-0.34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型，ZJ20170300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控制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已进行校准，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项目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偏差
Leq	94.0	93.8	0.2
备注：校准仪型号：AWA6021A；编号：ZJ201810025。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23 日、2 月 6-7 日对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2025 年 2 月 24-25 日对实验室废水进行监测，2025 年 3 月 11-12 日、3 月 25-26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2.1 废水

项目实验综合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实验综合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5.2.2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样品浓度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出口 (DW001)	pH	无量纲	8.6	8.4	8.6	8.6	8.4-8.6	6-9	达标
	COD _{Cr}	mg/L	20	47	49	60	4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4.8	10.4	11.5	13.8	10.1	300	达标
	SS	mg/L	8	7	18	35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688	1.37	0.064	1.12	0.960	—	达标
	LAS	mg/L	0.30	1.32	1.51	1.74	1.22	20	达标
采样日期：2025.2.25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样品浓度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出口 (DW001)	pH	无量纲	8.6	8.6	8.6	8.5	8.5-8.6	6-9	达标
	COD _{Cr}	mg/L	26	26	23	24	2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1	6.0	5.4	5.2	5.7	300	达标
	SS	mg/L	16	13	14	25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3	0.130	0.103	0.121	0.396	—	达标
	LAS	mg/L	1.12	1.16	1.06	0.64	1.00	20	达标
备注：(1) 采样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实验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2.2 废气

项目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6。

(1) 粉尘废气

表 9.2-2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 2	粉尘废气排 气筒 (DA001)	烟气流量	m ³ /h	1865	2386	29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4×10 ⁻³	<3.0×10 ⁻³	4.53	达标
2025.1.2 3	粉尘废气排 气筒 (DA001)	烟气流量	m ³ /h	3126	3064	296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1×10 ⁻³	<3.0×10 ⁻³	4.53	达标

备注：(1) 采样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按照检出限参与后续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废气经“简易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 无机废气

表 9.2-3 无机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DA0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 2	酸雾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2)	烟气流量	m ³ /h	4605	4217	445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2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0 ⁻⁴	<8.4×10 ⁻⁴	1.0×10 ⁻³	1.82	达标
2025.1.2 3	酸雾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2)	烟气流量	m ³ /h	4290	4395	449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10 ⁻⁴	<9.7×10 ⁻⁴	<9.9×10 ⁻⁴	1.82	达标

DA0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 2	酸雾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3)	烟气流量	m ³ /h	10717	8519	1035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37	0.40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3.2×10 ⁻³	4.1×10 ⁻³	1.82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09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7.7×10 ⁻⁴	<9.3×10 ⁻⁴	8.7	达标

2025.1.2 3	酸雾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3)	烟气流量		m ³ /h	9910	9854	9566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22	0.21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2.2×10 ⁻³	2.0×10 ⁻³	1.82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1	0.1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10 ⁻⁴	3.1×10 ⁻³	1.1×10 ⁻³	8.7	达标		
DA0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 2	酸雾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4)	烟气流量		m ³ /h	4541	4174	453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27	0.29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1×10 ⁻³	1.3×10 ⁻³	1.8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8	4.6	7.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19	0.036	0.306	达标		
2025.1.2 3	酸雾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4)	烟气流量		m ³ /h	4414	4857	4377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ND	0.4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9.7×10 ⁻⁴	1.9×10 ⁻³	1.8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6	7.0	3.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4	0.015	0.306	达标		
DA0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2.0 6	酸雾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5)	烟气流量		m ³ /h	6828	6546	6896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0	0.2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3×10 ⁻³	1.6×10 ⁻³	1.8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5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016	<8.3×10 ⁻³	0.306	达标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9	0.0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10 ⁻⁴	1.3×10 ⁻³	6.2×10 ⁻⁴	0.121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3×10 ⁻³	<1.4×10 ⁻³	0.89	达标		

2025.2.0 7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烟气流量		m ³ /h	6991	6895	666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50	0.55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4×10 ⁻³	3.7×10 ⁻³	1.8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10 ⁻³	<8.3×10 ⁻³	0.026	0.306	达标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7	0.16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10 ⁻⁴	1.2×10 ⁻³	1.0×10 ⁻³	0.121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4×10 ⁻³	<1.3×10 ⁻³	0.89	达标
		备注：(1) 采样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按照检出限参与后续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无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 有机废气

表 9.2-4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DA00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 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烟气流量		m ³ /h	3710	4552	4865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19	0.5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8.6×10 ⁻⁴	1.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3.50	2.3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0.016	0.012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6	4	6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8	0.029	6.0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5.5×10 ⁻³	<5.4×10 ⁻³	0.306	达标
		2025.1.2 3		烟气流量		m ³ /h	4429	4405	439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14	1.29	100	达标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10^{-3}	6.2×10^{-4}	5.7×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3.34	2.69	80	达标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9.0×10^{-3}	0.015	0.01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	10	8	190	达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8.9×10^{-3}	0.044	0.035	6.0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3	ND	1.1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3}	$< 4.8 \times 10^{-3}$	4.8×10^{-3}	0.306	达标
DA00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 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烟气流量		m ³ /h	12366	13375	1459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45	0.5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10^{-3}	6.0×10^{-3}	8.5×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26	3.2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4	0.047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9	10	18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3	0.26	6.0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9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8	0.306	达标		
2025.1.2 3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烟气流量		m ³ /h	10106	10018	9846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15	9.64	2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97	0.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2	10.9	1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	0.11	0.11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	ND	3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 0.020	0.030	6.0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2	1.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2	0.012	0.306	达标		
备注：(1) 采样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按照检出限参与后续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硫酸雾	VOCs	甲醛	氮氧化物	氟化氢	氨	甲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3.1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187	0.007	0.018	ND	0.069	ND	0.417	ND	0.56
		第二次	0.187	0.008	0.014	ND	0.021	ND	0.361	ND	0.65
		第三次	0.187	0.007	0.016	ND	0.060	ND	0.250	ND	0.8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87	0.010	0.036	ND	0.049	ND	1.36	ND	0.29
		第二次	0.187	0.007	0.001	ND	0.019	ND	0.800	ND	0.40
		第三次	0.187	0.007	0.110	ND	0.039	ND	0.229	ND	0.51
		标准限值	1.0	1.2	/	0.1	0.12	0.02	1.5	1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87	0.008	0.078	ND	0.117	ND	0.222	ND	0.30
		第二次	0.187	0.006	0.056	ND	0.022	ND	0.657	ND	0.48
		第三次	0.187	0.006	0.051	ND	0.031	ND	0.278	ND	0.40
		标准限值	1.0	1.2	/	0.1	0.12	0.02	1.5	1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87	0.007	0.050	ND	0.007	ND	0.278	ND	0.30
		第二次	0.187	0.007	0.098	ND	0.009	ND	0.556	ND	0.43
		第三次	0.187	0.007	0.098	ND	0.032	ND	0.583	ND	0.40
		标准限值	1.0	1.2	/	0.1	0.12	0.02	1.5	1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硫酸雾	VOCs	甲醛	氮氧化物	氟化氢	氨	甲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3.11	实验室建筑外 5#	第一次	/	/	/	/	/	/	/	/	0.32
		第二次	/	/	/	/	/	/	/	/	0.26
		第三次	/	/	/	/	/	/	/	/	0.26
		标准限值	/	/	/	/	/	/	/	/	6.0
		是否达标	/	/	/	/	/	/	/	/	达标
2025.3.12	上风向 1#	第一次	0.187	0.014	0.181	ND	0.078	ND	0.278	ND	0.73
		第二次	0.187	0.007	0.080	ND	0.085	ND	0.333	ND	0.96
		第三次	0.187	0.007	0.114	ND	0.087	ND	0.278	ND	0.69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87	0.010	0.155	ND	0.103	ND	0.417	ND	1.16
		第二次	0.187	0.010	0.117	ND	0.083	ND	ND	ND	0.60
		第三次	0.187	0.006	0.084	ND	0.035	ND	0.361	ND	0.55
		标准限值	1.0	1.2	/	0.1	0.12	0.02	1.5	1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87	0.033	0.170	ND	0.060	ND	0.194	ND	0.54
		第二次	0.187	0.009	0.195	ND	0.095	ND	ND	ND	0.47
		第三次	0.187	0.006	0.129	ND	0.062	ND	0.444	ND	0.50
		标准限值	1.0	1.2	/	0.1	0.12	0.02	1.5	1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87	0.011	0.202	ND	0.110	ND	0.444	ND	0.54
		第二次	0.187	0.007	0.174	ND	0.072	ND	0.111	ND	0.57
		第三次	0.187	0.007	0.108	ND	0.066	ND	0.194	ND	0.58
		标准限值	1.0	1.2	/	0.1	0.12	0.02	1.5	1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硫酸雾	VOCs	甲醛	氮氧化物	氟化氢	氨	甲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3.12	实验室建筑外 5#	第一次	/	/	/	/	/	/	/	/	0.89
		第二次	/	/	/	/	/	/	/	/	0.89
		第三次	/	/	/	/	/	/	/	/	0.46
		标准限值	/	/	/	/	/	/	/	/	6.0
		是否达标	/	/	/	/	/	/	/	/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2025年3月11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北风，风速1.8m/s，大气压100.5kPa，气温25℃； 2025年3月12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100.4kPa，气温24℃。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3.25	上风向 1#	氯化氢	m ³ /h	0.070	0.064	0.112	/	/
	下风向 2#	氯化氢	m ³ /h	0.067	0.062	0.067	0.20	达标
	下风向 3#	氯化氢	m ³ /h	0.076	0.060	0.071	0.20	达标
	下风向 4#	氯化氢	m ³ /h	0.070	0.096	0.110	0.20	达标
2025.3.26	上风向 1#	氯化氢	m ³ /h	0.093	0.056	0.082	/	/
	下风向 2#	氯化氢	m ³ /h	0.162	0.060	0.062	0.20	达标
	下风向 3#	氯化氢	m ³ /h	0.140	0.090	0.056	0.20	达标
	下风向 4#	氯化氢	m ³ /h	0.114	0.058	0.056	0.20	达标

备注：（1）采样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2025 年 3 月 25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0.78m/s，大气压 100.7kPa，气温 30℃；
 2025 年 3 月 26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1.6m/s，大气压 100.0kPa，气温 2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达标排放，甲醛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 小时平时浓度值”达标排放。

9.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是否达标
			[dB(A)]	[dB(A)]	
			昼间	昼间	
2025.2.22	6#	北侧边界外 1m	58.9	60	达标
	7#	西侧边界外 1m	56.5	60	达标
	8#	南侧边界外 1m	59.2	60	达标
	9#	东侧边界外 1m	59.8	60	达标

2025.2.23	6#	北侧边界外 1m	59.5	60	达标
	7#	西侧边界外 1m	56.4	60	达标
	8#	南侧边界外 1m	57.6	60	达标
	9#	东侧边界外 1m	59.4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黄埔航道。监测结果表明：实验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审批要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简易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DA005)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收集后，由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 (DA006~DA007) 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达标排放，VOCs、甲醛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排放。符合审批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滤纸/废样品、一般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通过对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达到环保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3 栋 5 楼整层，由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租用已经建好的厂房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从选址、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施工、运营期间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保护后，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符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不存在不符合验收的情形，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如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符性情况表

序号	9 种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10.4 总体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内容各项污染物监测因子均满足其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环评基础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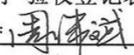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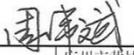
因此，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3栋5楼整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7'0.914" 北纬 23°9'19.515"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可出具检测报告 25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出具检测报告 2500 份			环评单位	广州市瀚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成凯丰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成凯丰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56986897425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4	500	0.403	-	0.403	-	-	0.403	-	-	+0.403-	
	氨氮	-	0.960	/	0.050	-	0.050	-	-	0.050	-	-	+0.05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0.2	120	0.0106	-	0.0106	-	-	0.0106	-	-	-	+0.01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21.3	100	0.0872	-	0.0872	-	-	0.0872	-	-	+0.08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吨/年；⁵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吨/年。4、核定排放总量来源于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主要进行环境、海洋生态检测及农产品、建材产品等检测服务，预计每年检测环境样品约 100000 个、农产品样品约 2200 个，预计年可出具检测报告 2500 份。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 号）。项目验收内容总投资 400 万元，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时已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预算。

12.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意见，各合同段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期间，项目的工程建设从选址、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内容为实验室建设及其相关治理设施，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建设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相关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规定、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方案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23 日、2 月 6-7 日对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2025 年 2 月 24-25 日对实验室废水进行监测，2025 年 3 月 11-12 日、3 月 25-26 日对无

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各管理程序、制度及职责要求实施管理。实验室现场主要技术负责人、分析员等岗位职员，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环保相关工作，负责责任区域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各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台帐齐备。项目现场建有专门档案室，各类档案分类分柜设置，并设专人管理。项目立项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资料收集归档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及其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此外，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进行备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是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日常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有足够能力应对。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根据《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号），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不需要考虑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内容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无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号

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3栋5楼整层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生化培养箱、旋转蒸发器等检测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氨水、二氯甲烷、甲醛、甲醇、三氯甲烷、无水乙醇等为主要检



测材料，主要从事环境、海洋生态、农产品、建材产品、日化品、化学原料、能源产品特性等检测服务，年检测环境样品 10 万个、产品特性样品 2200 个，年出具检测报告 2500 份。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厂集中处理。

2.实验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具低浓度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样品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复合消毒）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厂集中处理。

3.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水浴锅更换废水、蒸汽灭菌器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土壤研磨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高温室、处理室产生的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无机前处理2~4室和理化仪器1~2室产生的硫酸雾、氨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无机前处理1室、农副产品制样室、离子色谱室和原子荧光室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重金属前处理1~2室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固废研磨室、农残前处理室、有机1~2室、液相室、液质室和VOCs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

行
专用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8.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甲醛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一般实验室废物（移液枪头、破碎实验器皿、脱脂棉、废

活性炭口罩、废乳胶手套、废丁腈手套）、废滤纸、废样品、实验废液（废酸液、废碱液、废有机溶液、第一次清洗高浓度废水）、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纯水装置废滤芯、收集的粉尘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9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印发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J[2025-01]045 号

项目名称: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委托方: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有关说明

1. 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仅对所送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2.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向本公司查询时，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等效标识的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 C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020）87685032

传 真：（020）87685810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刘慧珊

复核：罗尚臣

审核：江政委

签发（签名）：罗斌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部长

质量负责人

其他：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采样人员：麦攀波、钟健培、郭俊杰、李广大、姚 隽、洪梓洋、
陈俊濠、邱秋林、肖钰棠、黄伟航、庄华亮、梁承政、
唐柏添、江政委、潘文波

分析人员：许秋丽、冯结玲、马泽栋、李芷君、罗嘉琪、余国伟、
吕文娟、董 朗、胡永辉、缪淑燕、陈嘉文、何红梅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受测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名称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 C 栋 5 楼
联系人	谢晓婷
电话	18218015037
作业设备/厂房	实验室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废水经酸碱中和+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复合消毒处理后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运行，说明：无 排放情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DA001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DA002、DA003、DA004 和 DA005 废气均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DA006 和 DA007 均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运行，说明：无 排放情况：废气经处理后均由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隔音减振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运行，说明：无 排放情况：环境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日期及工况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2025-01-22~23	实验室	正常运行
2025-02-06~07	实验室	正常运行
2025-03-11~12	实验室	正常运行
2025-03-25~26	实验室	正常运行

2.2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出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瞬时采样 4 次，连续采样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2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3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硫酸雾、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4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硫酸雾、氨、烟气参数	3次/天, 连续采样 2天
	5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氯化氢、硫酸雾、烟气参数	3次/天, 连续采样 2天
	6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烟气参数	3次/天, 连续采样 2天
	7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烟气参数	3次/天, 连续采样 2天
	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烟气参数	3次/天, 连续采样 2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9	上风向 1#	VOCs、甲醛、氨、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	3次/天, 连续采样 2天
	10	下风向 2#		
	11	下风向 3#		
	12	下风向 4#		
	13	实验室建筑外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4	6#5 楼北侧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次/天, 连续检测 2天
	15	7#5 楼西侧边界外 1m		
	16	8#5 楼南侧边界外 1m		
	17	9#5 楼东侧边界外 1m		

备注：检测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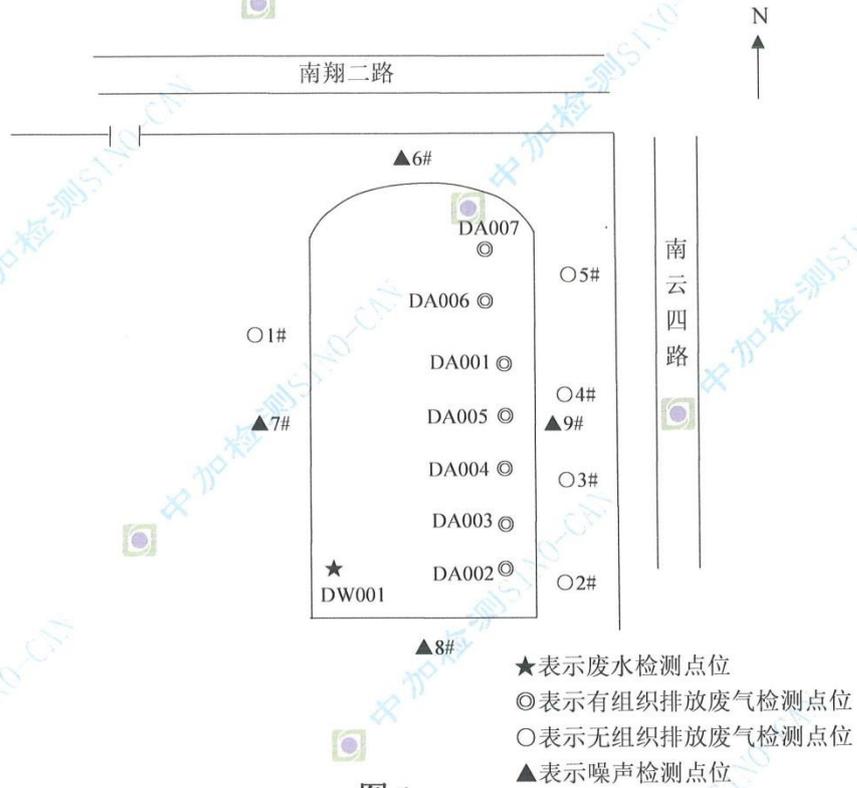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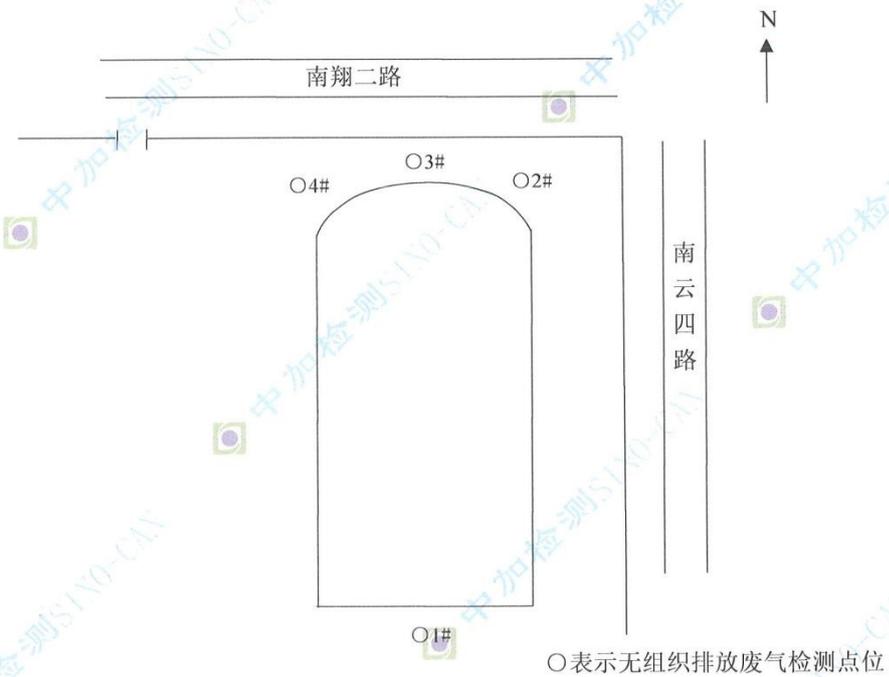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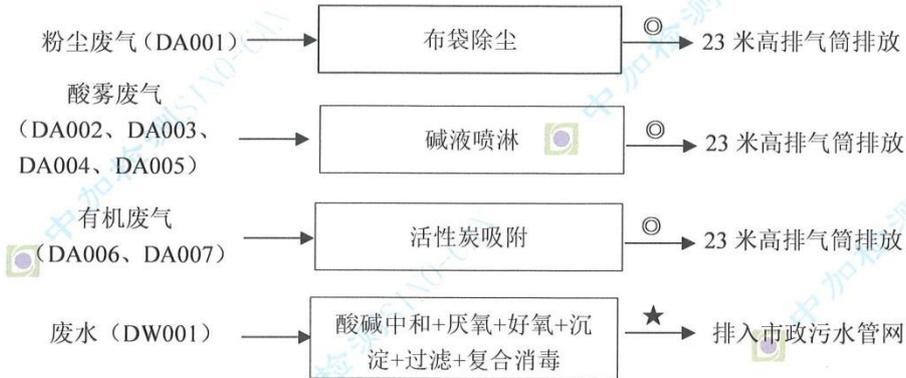


图 2

污染源检测点位图



2.4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WTWpH3310 (ZJ2020040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YSI 4010-1W (ZJ202205006) 电导率仪/Cond 3310 (ZJ202202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SA224S-CW (ZJ20181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J201612003、ZJ201701005、ZJ201701006、ZJ201907021、ZJ201411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ZJ201612003、ZJ201701005) 分析: 电子天平 /BTPM-AWS1 (ZJ201806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0mg/m ³	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J201701003、ZJ201612003、ZJ201312002、ZJ201701004) 分析: 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9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009006) 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1.2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009006) 分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2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ZJ201907024) 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1mg/m ³	采样：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J201810017) 分析：离子计/PXSJ-226 (ZJ20101001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411004) 分析：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ZJ2018060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ZJ20100700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ZJ20180600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1.1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411004) 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HPB-105i (ZJ20240202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离子计/PXSJ-226 (ZJ20101001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0.001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ZJ20180602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ZJ20180600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2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ZJ201007003)
	采样	/	/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2050 (ZJ201009007、ZJ201512002、ZJ201009008、ZJ201312005、ZJ201312004) 智能 TSP 采样器/2030 (ZJ201308001、ZJ201308004、ZJ201308003、ZJ20130800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 (ZJ201811015、ZJ201811016、ZJ201811017) 环境空气采样器/2020A (ZJ202007001、ZJ202007002、ZJ202007003、ZJ20200700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AWA6228 (ZJ201211007)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对废水进行检测。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96）及相关分析方法的规定对废气进行检测。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分析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对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1)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阴

采样时间：2025-02-24

分析日期：2025-02-25-03-02，pH 值现场测定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及其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废水出口 (DW001)	第一次 (样品编号: FS250224501)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8.6	8	20	4.8	0.688	0.30
	第二次 (样品编号: FS250224502)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8.4	7	47	10.4	1.37	1.32
	第三次 (样品编号: FS250224503)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8.6	18	49	11.5	0.664	1.51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250224504)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8.6	35	60	13.8	1.12	1.74
日均值/范围			8.4-8.6	17	44	10.1	0.960	1.22

4.2 废水检测结果 (2)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阴

采样时间：2025-02-25

分析日期：2025-02-26-03-03，pH 值现场测定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及其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废水出口 (DW001)	第一次 (样品编号: FS250225501)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8.6	16	26	6.1	1.23	1.12
	第二次 (样品编号: FS250225502)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8.6	13	26	6.0	0.130	1.16
	第三次 (样品编号: FS250225503)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8.6	14	23	5.4	0.103	1.06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250225504)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8.5	25	24	5.2	0.121	0.64
日均值/范围			8.5-8.6	17	25	5.7	0.396	1.00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2025-01-22		环境检测条件：温度：19℃，大气压：101.8kPa	
分析日期：2025-01-24~25		样品状态：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865
	颗粒物	第1次实测浓度（mg/m ³ ） （样品编号：FQ250122691）	ND
		排放速率（kg/h）	<1.9×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2386
	颗粒物	第2次实测浓度（mg/m ³ ） （样品编号：FQ250122692）	ND
		排放速率（kg/h）	<2.4×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2971
	颗粒物	第3次实测浓度（mg/m ³ ） （样品编号：FQ250122693）	ND
		排放速率（kg/h）	<3.0×10 ⁻³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参与计算。

4.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2025-01-23		环境检测条件：温度：19℃，大气压：101.8kPa	
分析日期：2025-01-24~25		样品状态：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3126
	颗粒物	第1次实测浓度（mg/m ³ ） （样品编号：FQ250123691）	ND
		排放速率（kg/h）	<3.1×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3064
	颗粒物	第2次实测浓度（mg/m ³ ） （样品编号：FQ250123692）	ND
		排放速率（kg/h）	<3.1×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2963
	颗粒物	第3次实测浓度（mg/m ³ ） （样品编号：FQ250123693）	ND
		排放速率（kg/h）	<3.0×10 ⁻³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参与计算。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5-01-22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6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605
	硫酸雾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01)	ND
		排放速率 (kg/h)	<9.2×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217
	硫酸雾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02)	ND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53
	硫酸雾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03)	0.23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4.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2025-01-23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4~2025-02-10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290
	硫酸雾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4)	0.22
		排放速率 (kg/h)	9.4×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395
	硫酸雾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5)	ND
		排放速率 (kg/h)	<9.7×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93
	硫酸雾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6)	ND
		排放速率 (kg/h)	<9.9×10 ⁻⁴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4.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5)

采样日期: 2025-01-22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6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717
	硫酸雾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0)	0.99
		排放速率 (kg/h)	0.01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8519
	硫酸雾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1)	0.37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353
	硫酸雾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2)	0.40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717
	氨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0)	0.11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8519
	氨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1)	0.09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353
	氨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2)	ND
		排放速率 (kg/h)	<9.3×10 ⁻⁴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4.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6)

采样日期: 2025-01-23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6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910
	硫酸雾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10)	0.44
		排放速率 (kg/h)	4.4 × 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854
	硫酸雾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11)	0.22
		排放速率 (kg/h)	2.2 × 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566
	硫酸雾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12)	0.21
		排放速率 (kg/h)	2.0 × 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910
	氨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10)	ND
		排放速率 (kg/h)	<8.9 × 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854
	氨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11)	0.31
		排放速率 (kg/h)	3.1 × 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566
	氨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12)	0.11
		排放速率 (kg/h)	1.1 × 10 ⁻³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7)

采样日期: 2025-01-22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6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541		
	硫酸雾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11)	0.29	
		排放速率 (kg/h)	1.3 × 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174		
	硫酸雾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12)	0.27	
		排放速率 (kg/h)	1.1 × 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533		
	硫酸雾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13)	0.29	
		排放速率 (kg/h)	1.3 × 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541		
	氯化氢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11)	5.8	
		排放速率 (kg/h)	0.02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174		
	氯化氢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12)	4.6	
		排放速率 (kg/h)	0.019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533		
	氯化氢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713)	7.9	
		排放速率 (kg/h)	0.036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8)

采样日期: 2025-01-23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025-02-10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14
	硫酸雾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711)	0.26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857
	硫酸雾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712)	ND
		排放速率 (kg/h)	<9.7×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377
	硫酸雾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713)	0.43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14
	氯化氢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711)	6.6
		排放速率 (kg/h)	0.029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857
	氯化氢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712)	7.0
		排放速率 (kg/h)	0.034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377	
氯化氢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713)	3.5	
	排放速率 (kg/h)	0.01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9)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28
硫酸雾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1)	ND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546	
硫酸雾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2)	0.20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96	
硫酸雾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3)	0.23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28	
氯化氢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1)	1.4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546	
氯化氢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2)	2.5	
	排放速率 (kg/h)	0.01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96	
氯化氢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3)	ND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788	
氟化物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1)	0.12	
	排放速率 (kg/h)	8.1×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594	
氟化物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2)	0.19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919	
氟化物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3)	0.09	
	排放速率 (kg/h)	6.2×10 ⁻⁴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06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8℃, 大气压: 101.2kPa	
分析日期: 2025-02-07~13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28	
	氮氧化物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1)	ND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546	
	氮氧化物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2)	ND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96	
	氮氧化物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6503)	ND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4.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0)

采样日期: 2025-02-07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6℃, 大气压: 101.5kPa	
分析日期: 2025-02-07~13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991	
	硫酸雾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1)	0.44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95	
	硫酸雾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2)	0.50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663	
	硫酸雾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3)	0.55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07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6℃, 大气压: 101.5kPa

分析日期: 2025-02-07~13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酸雾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5)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991	
	氯化氢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1)	ND
		排放速率 (kg/h)	<8.4×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95	
	氯化氢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2)	ND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663	
	氯化氢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3)	3.9
		排放速率 (kg/h)	0.02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7141	
	氟化物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1)	0.12
		排放速率 (kg/h)	8.6×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770	
	氟化物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2)	0.17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554	
	氟化物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3)	0.16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991	
	氮氧化物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1)	ND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895		
氮氧化物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2)	ND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6663		
氮氧化物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207503)	ND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4.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1)

采样日期: 2025-01-22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2~25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3710		
	VOCs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05)	ND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552		
	VOCs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3)	0.19	
		排放速率 (kg/h)	8.6×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865		
	VOCs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21)	0.33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3710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05~608)	2.64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552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3~616)	3.50	
		排放速率 (kg/h)	0.01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865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21~624)	2.37	
		排放速率 (kg/h)	0.012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3710			
甲醇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05~608)	6		
	排放速率 (kg/h)	0.022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552			
甲醇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3~616)	4		
	排放速率 (kg/h)	0.018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865			
甲醇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21~624)	6		
	排放速率 (kg/h)	0.029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1-22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2~25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3710
	甲醛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05~608)	1.2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552
	甲醛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13~616)	1.2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865
	甲醛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21~624)	ND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2、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均值。

4.1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2)

采样日期: 2025-01-23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5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29
	VOCs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893)	0.25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05
	VOCs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897)	0.14
		排放速率 (kg/h)	6.2×10 ⁻⁴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399
	VOCs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901)	1.29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1-23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C,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5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2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893~896)	2.04
		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05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897~900)	3.34
		排放速率 (kg/h)	0.015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399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901~904)	2.69
		排放速率 (kg/h)	0.012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29	
	甲醇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893~896)	2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05	
	甲醇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897~900)	10
		排放速率 (kg/h)	0.044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399	
	甲醇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901~904)	8
		排放速率 (kg/h)	0.035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29	
	甲醛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893~896)	1.3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405		
甲醛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897~900)	ND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4399		
甲醛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901~904)	1.1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2、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均值。

4.1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3)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2366
		VOCs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1)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3375
		VOCs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2)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4597
		VOCs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3)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236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1~634)
		排放速率 (kg/h)	0.037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3375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5~638)
		排放速率 (kg/h)	0.044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4597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9~642)
		排放速率 (kg/h)	0.047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2366
		甲醇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1~634)
		排放速率 (kg/h)	0.1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3375
		甲醇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5~638)
		排放速率 (kg/h)	0.13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4597
		甲醇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9~642)
		排放速率 (kg/h)	0.26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1-22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2~25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7)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2366
	甲醛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1~634)	1.6
		排放速率 (kg/h)	0.020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3375
	甲醛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5~638)	1.6
		排放速率 (kg/h)	0.02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4597
	甲醛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2639~642)	1.9
		排放速率 (kg/h)	0.028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均值。

4.1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4)

采样日期: 2025-01-23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5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7)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106
	VOCs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1)	7.15
		排放速率 (kg/h)	0.072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018
	VOCs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2)	9.64
		排放速率 (kg/h)	0.097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846
	VOCs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3)	21.3
		排放速率 (kg/h)	0.21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1-23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19℃, 大气压: 101.8kPa

分析日期: 2025-01-23~25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1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1~634)	6.52
		排放速率 (kg/h)	0.06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018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5~638)	10.9
		排放速率 (kg/h)	0.1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846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9~642)	11.6
		排放速率 (kg/h)	0.1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106	
	甲醇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1~634)	2
		排放速率 (kg/h)	0.020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018	
	甲醇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5~638)	ND
		排放速率 (kg/h)	<0.020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846	
	甲醇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9~642)	3
		排放速率 (kg/h)	0.030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106	
	甲醛	第 1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1~634)	1.6
排放速率 (kg/h)		0.016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0018		
甲醛	第 2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5~638)	1.2	
	排放速率 (kg/h)	0.012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846		
甲醛	第 3 次实测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FQ250123639~642)	1.2	
	排放速率 (kg/h)	0.012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 “<检出限” 参与计算。

2、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均值。

4.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5℃，大气压：100.5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8m/s

分析日期：2025-03-11~14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L32	μg/m ³	187
		第 2 次	KQ250311L15	μg/m ³	187
		第 3 次	KQ250311P86	μg/m ³	187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C56	μg/m ³	187
		第 2 次	KQ250311C66	μg/m ³	187
		第 3 次	KQ250311L04	μg/m ³	187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L02	μg/m ³	187
		第 2 次	KQ250311L06	μg/m ³	187
		第 3 次	KQ250311L09	μg/m ³	187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C53	μg/m ³	187
		第 2 次	KQ250311P90	μg/m ³	187
		第 3 次	KQ250311C57	μg/m ³	187
硫酸雾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901	mg/m ³	0.007
		第 2 次	KQ250311902	mg/m ³	0.008
		第 3 次	KQ250311903	mg/m ³	0.007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904	mg/m ³	0.010
		第 2 次	KQ250311905	mg/m ³	0.007
		第 3 次	KQ250311906	mg/m ³	0.007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907	mg/m ³	0.008
		第 2 次	KQ250311908	mg/m ³	0.006
		第 3 次	KQ250311909	mg/m ³	0.006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910	mg/m ³	0.007
		第 2 次	KQ250311911	mg/m ³	0.007
		第 3 次	KQ250311912	mg/m ³	0.007
VOCs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901	mg/m ³	0.018
		第 2 次	KQ250311902	mg/m ³	0.014
		第 3 次	KQ250311903	mg/m ³	0.016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904	mg/m ³	0.036
		第 2 次	KQ250311905	mg/m ³	0.001
		第 3 次	KQ250311906	mg/m ³	0.110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5℃，大气压：100.5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8m/s

分析日期：2025-03-11~14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VOCs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907	mg/m ³	0.078
		第 2 次	KQ250311908	mg/m ³	0.056
		第 3 次	KQ250311909	mg/m ³	0.051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910	mg/m ³	0.050
		第 2 次	KQ250311911	mg/m ³	0.098
		第 3 次	KQ250311912	mg/m ³	0.098
甲醛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901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2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3	mg/m ³	ND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904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5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6	mg/m ³	ND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907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8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9	mg/m ³	ND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910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11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12	mg/m ³	ND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901	mg/m ³	0.069
		第 2 次	KQ250311902	mg/m ³	0.021
		第 3 次	KQ250311903	mg/m ³	0.060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904	mg/m ³	0.049
		第 2 次	KQ250311905	mg/m ³	0.019
		第 3 次	KQ250311906	mg/m ³	0.039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907	mg/m ³	0.117
		第 2 次	KQ250311908	mg/m ³	0.022
		第 3 次	KQ250311909	mg/m ³	0.031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910	mg/m ³	0.007
		第 2 次	KQ250311911	mg/m ³	0.009
		第 3 次	KQ250311912	mg/m ³	0.032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5℃，大气压：100.5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8m/s

分析日期：2025-03-11~14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氟化物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901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2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3	mg/m ³	ND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904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5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6	mg/m ³	ND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907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8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9	mg/m ³	ND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910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11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12	mg/m ³	ND
氨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901	mg/m ³	0.417
		第 2 次	KQ250311902	mg/m ³	0.361
		第 3 次	KQ250311903	mg/m ³	0.250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904	mg/m ³	1.36
		第 2 次	KQ250311905	mg/m ³	0.800
		第 3 次	KQ250311906	mg/m ³	0.229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907	mg/m ³	0.222
		第 2 次	KQ250311908	mg/m ³	0.657
		第 3 次	KQ250311909	mg/m ³	0.278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910	mg/m ³	0.278
		第 2 次	KQ250311911	mg/m ³	0.556
		第 3 次	KQ250311912	mg/m ³	0.583
甲醇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901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2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3	mg/m ³	ND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904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5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6	mg/m ³	ND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5℃，大气压：100.5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8m/s

分析日期：2025-03-11~14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甲醇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907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08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09	mg/m ³	ND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910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1911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1912	mg/m ³	ND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1921~924	mg/m ³	0.56
		第 2 次	KQ250311925~928	mg/m ³	0.65
		第 3 次	KQ250311929~932	mg/m ³	0.80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1933~936	mg/m ³	0.29
		第 2 次	KQ250311937~940	mg/m ³	0.40
		第 3 次	KQ250311941~944	mg/m ³	0.51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1945~948	mg/m ³	0.30
		第 2 次	KQ250311949~952	mg/m ³	0.48
		第 3 次	KQ250311953~956	mg/m ³	0.40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1957~960	mg/m ³	0.30
		第 2 次	KQ250311961~964	mg/m ³	0.43
		第 3 次	KQ250311965~968	mg/m ³	0.40
非甲烷总 烃	实验室建筑外 5#	第 1 次	KQ250311969~972	mg/m ³	0.32
		第 2 次	KQ250311973~976	mg/m ³	0.26
		第 3 次	KQ250311977~980	mg/m ³	0.26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均值。

4.1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4℃，大气压：100.4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6m/s

分析日期：2025-03-12~14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P41	μg/m ³	187
		第 2 次	KQ250312P95	μg/m ³	187
		第 3 次	KQ250312P14	μg/m ³	187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P80	μg/m ³	187
		第 2 次	KQ250312P72	μg/m ³	187
		第 3 次	KQ250312P83	μg/m ³	187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P67	μg/m ³	187
		第 2 次	KQ250312P18	μg/m ³	187
		第 3 次	KQ250312P94	μg/m ³	187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L16	μg/m ³	187
		第 2 次	KQ250312P38	μg/m ³	187
		第 3 次	KQ250312P35	μg/m ³	187
硫酸雾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901	mg/m ³	0.014
		第 2 次	KQ250312902	mg/m ³	0.007
		第 3 次	KQ250312903	mg/m ³	0.007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904	mg/m ³	0.010
		第 2 次	KQ250312905	mg/m ³	0.010
		第 3 次	KQ250312906	mg/m ³	0.006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907	mg/m ³	0.033
		第 2 次	KQ250312908	mg/m ³	0.009
		第 3 次	KQ250312909	mg/m ³	0.006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910	mg/m ³	0.011
		第 2 次	KQ250312911	mg/m ³	0.007
		第 3 次	KQ250312912	mg/m ³	0.007
VOCs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901	mg/m ³	0.181
		第 2 次	KQ250312902	mg/m ³	0.080
		第 3 次	KQ250312903	mg/m ³	0.114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904	mg/m ³	0.155
		第 2 次	KQ250312905	mg/m ³	0.117
		第 3 次	KQ250312906	mg/m ³	0.084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4℃，大气压：100.4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6m/s

分析日期：2025-03-12~14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VOCs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907	mg/m ³	0.170
		第 2 次	KQ250312908	mg/m ³	0.195
		第 3 次	KQ250312909	mg/m ³	0.129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910	mg/m ³	0.202
		第 2 次	KQ250312911	mg/m ³	0.174
		第 3 次	KQ250312912	mg/m ³	0.108
甲醛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901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2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3	mg/m ³	ND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904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5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6	mg/m ³	ND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907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8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9	mg/m ³	ND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910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11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12	mg/m ³	ND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901	mg/m ³	0.078
		第 2 次	KQ250312902	mg/m ³	0.085
		第 3 次	KQ250312903	mg/m ³	0.087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904	mg/m ³	0.103
		第 2 次	KQ250312905	mg/m ³	0.083
		第 3 次	KQ250312906	mg/m ³	0.035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907	mg/m ³	0.060
		第 2 次	KQ250312908	mg/m ³	0.095
		第 3 次	KQ250312909	mg/m ³	0.062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910	mg/m ³	0.110
		第 2 次	KQ250312911	mg/m ³	0.072
		第 3 次	KQ250312912	mg/m ³	0.066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4℃，大气压：100.4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6m/s

分析日期：2025-03-12~14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氟化物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901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2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3	mg/m ³	ND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904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5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6	mg/m ³	ND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907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8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9	mg/m ³	ND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910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11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12	mg/m ³	ND
氨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901	mg/m ³	0.278
		第 2 次	KQ250312902	mg/m ³	0.333
		第 3 次	KQ250312903	mg/m ³	0.278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904	mg/m ³	0.417
		第 2 次	KQ250312905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6	mg/m ³	0.361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907	mg/m ³	0.194
		第 2 次	KQ250312908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9	mg/m ³	0.444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910	mg/m ³	0.444
		第 2 次	KQ250312911	mg/m ³	0.111
		第 3 次	KQ250312912	mg/m ³	0.194
甲醇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901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2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3	mg/m ³	ND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904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5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6	mg/m ³	ND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4℃，大气压：100.4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6m/s

分析日期：2025-03-12~14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甲醇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907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08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09	mg/m ³	ND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910	mg/m ³	ND	
		第 2 次	KQ250312911	mg/m ³	ND	
		第 3 次	KQ250312912	mg/m ³	ND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12921~924	mg/m ³	0.73	
		第 2 次	KQ250312925~928	mg/m ³	0.96	
		第 3 次	KQ250312929~932	mg/m ³	0.69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12933~936	mg/m ³	1.16	
		第 2 次	KQ250312937~940	mg/m ³	0.60	
		第 3 次	KQ250312941~944	mg/m ³	0.55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12945~948	mg/m ³	0.54	
		第 2 次	KQ250312949~952	mg/m ³	0.47	
		第 3 次	KQ250312953~956	mg/m ³	0.50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12957~960	mg/m ³	0.54	
		第 2 次	KQ250312961~964	mg/m ³	0.57	
		第 3 次	KQ250312965~968	mg/m ³	0.58	
	非甲烷总 烃	实验室建筑外 5#	第 1 次	KQ250312969~972	mg/m ³	0.89
			第 2 次	KQ250312973~976	mg/m ³	0.89
			第 3 次	KQ250312977~980	mg/m ³	0.46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均值。

4.19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30℃，大气压：100.7kPa，风向：南风，风速：0.78m/s

分析日期：2025-03-26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氯化氢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25801	mg/m ³	0.070
		第 2 次	KQ250325802	mg/m ³	0.064
		第 3 次	KQ250325803	mg/m ³	0.112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25804	mg/m ³	0.067
		第 2 次	KQ250325805	mg/m ³	0.062
		第 3 次	KQ250325806	mg/m ³	0.067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25807	mg/m ³	0.076
		第 2 次	KQ250325808	mg/m ³	0.060
		第 3 次	KQ250325809	mg/m ³	0.071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25810	mg/m ³	0.070
		第 2 次	KQ250325811	mg/m ³	0.096
		第 3 次	KQ250325812	mg/m ³	0.110

4.20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4)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晴，温度：28℃，大气压：100.0kPa，风向：南风，风速：1.6m/s

分析日期：2025-03-26~27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氯化氢	上风向 1#	第 1 次	KQ250326801	mg/m ³	0.093
		第 2 次	KQ250326802	mg/m ³	0.056
		第 3 次	KQ250326803	mg/m ³	0.082
	下风向 2#	第 1 次	KQ250326804	mg/m ³	0.162
		第 2 次	KQ250326805	mg/m ³	0.060
		第 3 次	KQ250326806	mg/m ³	0.062
	下风向 3#	第 1 次	KQ250326807	mg/m ³	0.140
		第 2 次	KQ250326808	mg/m ³	0.090
		第 3 次	KQ250326809	mg/m ³	0.056
	下风向 4#	第 1 次	KQ250326810	mg/m ³	0.114
		第 2 次	KQ250326811	mg/m ³	0.058
		第 3 次	KQ250326812	mg/m ³	0.056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1 噪声检测结果 (1)

环境检测条件：2025-02-22，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风速：1.4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L_{eq} (单位: dB (A))	
		测量值	
6#5 楼北侧边界外 1m	交通	58.9	
7#5 楼西侧边界外 1m	风机	56.5	
8#5 楼南侧边界外 1m	交通	59.2	
9#5 楼东侧边界外 1m	交通	59.8	

4.22 噪声检测结果 (2)

环境检测条件：2025-02-23，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风速：1.3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L_{eq} (单位: dB (A))	
		测量值	
6#5 楼北侧边界外 1m	交通	59.5	
7#5 楼西侧边界外 1m	风机	56.4	
8#5 楼南侧边界外 1m	交通	57.6	
9#5 楼东侧边界外 1m	交通	59.4	

以下无正文

附件 3 质控报告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ZJ[2025-01]045 号

项目名称: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委托方: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有关说明

1. 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仅对所送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2.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向本公司查询时，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等效标识的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 C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0700

联系电话: (020) 87685032

传 真: (020) 87685810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刘群峰

复核：孙伯伦

审核：江政委

签发（签名）：罗斌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部长

质量负责人

其他：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采样人员：麦攀波、钟健培、郭俊杰、李广大、姚隽、洪梓洋、
陈俊濠、邱秋林、肖钰棠、黄伟航、庄华亮、梁承政、
唐柏添、江政委、潘文波

分析人员：许秋丽、冯结玲、马泽栋、李芷君、罗嘉琪、余国伟、
吕文娟、董朗、胡永辉、缪淑燕、陈嘉文、何红梅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3 日、02 月 06 日至 07 日、03 月 11 日至 12 日、03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简称“项目”）开展现场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日期及工况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2025-01-22~23	实验室	正常运行
2025-02-06~07	实验室	正常运行
2025-03-11~12	实验室	正常运行
2025-03-25~26	实验室	正常运行

2.2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出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瞬时采样 4 次，连续采样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2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3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硫酸雾、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4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硫酸雾、氨、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5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氯化氢、硫酸雾、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6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7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烟气参数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9	上风向 1#	总 VOCs、甲醛、氨、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	3 次/天, 连续采样 2 天
	10	下风向 2#		
	11	下风向 3#		
	12	下风向 4#		
	13	实验室建筑外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4	6#5 楼北侧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15	7#5 楼西侧边界外 1m		
	16	8#5 楼南侧边界外 1m		
	17	9#5 楼东侧边界外 1m		

备注：检测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WTWpH3310 (ZJ2020040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YSI 4010-1W (ZJ202205006) 电导率仪/Cond 3310 (ZJ202202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SA224S-CW (ZJ20181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J201612003、ZJ201701005、ZJ201701006、ZJ201907021、ZJ201411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ZJ201612003、ZJ201701005) 分析：电子天平 /BTPM-AWS1 (ZJ201806007)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0mg/m ³	采样：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ZJ201701003、ZJ201612003、ZJ201312002、ZJ201701004) 分析：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9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009006) 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280 (ZJ20170500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1.2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009006) 分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2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 (ZJ201907024) 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280 (ZJ20170500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1mg/m ³	采样：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ZJ201810017) 分析：离子计/PXSJ-226 (ZJ20101001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411004) 分析：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ZJ2018060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ZJ20100700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ZJ20180600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1.1mg/m ³	采样：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ZJ201411003、ZJ201907024、ZJ201411004) 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280 (ZJ20170500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HPB-105i (ZJ20240202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ZJ[2025-0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20 (ZJ202003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离子计/PXSJ-226 (ZJ20101001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0.001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ZJ20180602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ZJ20180600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2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80 (ZJ2017050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ZJ201007003)
	采样	/	/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2050 (ZJ201009007、 ZJ201512002、ZJ201009008、 ZJ201312005、ZJ201312004) 智能 TSP 采样器/2030 (ZJ201308001、 ZJ201308004、ZJ201308003、 ZJ20130800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ZJ201811015、 ZJ201811016、ZJ201811017) 环境空气采样器/2020A (ZJ202007001、 ZJ202007002、ZJ202007003、 ZJ20200700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AWA6228 (ZJ201211007)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3.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10%以上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废水分析质量控制数据见表3-1。

表3-1 废水质量控制数据

项目	有效数据(个)	现场平行样分析			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8	2	0.8~2.1	合格	4	0.0~2.1	合格	4	92.2~101	合格
氨氮	8	2	1.3~2.5	合格	2	0.7~0.9	合格	2	92.5~9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	2	3.1~3.3	合格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0.8~2.3	合格	2	3.1~6.0	合格	2	83.8~107	合格
悬浮物	8	/	/	/	2	5.9~6.2	合格	/	/	/

备注：结果未检出，不参与计算。

3.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分析方法合理，方法检出限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3-2-1和表3-2-2，检测期间，采样器流量校准偏差 $< \pm 5\%$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大气检测结果可靠。

表 3-2-1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 3min 标况累计流量)	校验装置示值 (L, 3min 标况累计流量)	示值偏差 (%)
崂应 3012H	ZJ201612003	15	44.1	43.6	-1.2
		25	74.1	73.8	-0.3
		35	104.8	103.8	-0.9
	ZJ201411001	15	44.4	43.3	-2.5
		25	73.9	73.1	-1.1
		35	104.4	104.3	-0.2
	ZJ201701003	15	44.2	43.4	-1.7
		25	74.3	73.6	-0.9
		35	104.3	103.6	-0.7
	ZJ201701005	15	44.2	43.8	-1.0
		25	73.9	73.1	-1.0
		35	104.4	103.9	-0.5
	ZJ201312002	15	44.0	43.9	-0.3
		25	74.1	73.7	-0.6
		35	103.9	103.8	-0.1
	ZJ201907021	15	44.4	43.4	-2.3
		25	74.0	73.2	-1.1
		35	104.4	103.9	-0.5
	ZJ201701004	15	43.9	43.1	-1.9
		25	74.3	73.5	-1.0
		35	104.2	103.8	-0.4
	ZJ201701006	15	44.1	43.3	-1.7
		25	74.2	73.2	-1.3
		35	104.2	103.6	-0.8
ZJ201810017	15	43.9	43.6	-0.8	
	25	74.3	73.6	-0.9	
	35	104.2	103.6	-0.6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型，ZJ201703001。

ZJ2025-011045 号报告正文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表 3-2-2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磅应 3072	ZJ201411004 (A 路)	0.2	0.1972	-1.38
		0.5	0.4986	-0.29
		1.0	0.9966	-0.34
	ZJ201411004 (B 路)	0.2	0.2008	0.42
		0.5	0.4998	-0.04
		1.0	1.0017	0.17
	ZJ201411003 (A 路)	0.2	0.1980	-0.98
		0.5	0.4970	-0.60
		1.0	1.0015	0.15
	ZJ201411003 (B 路)	0.2	0.1985	-0.75
		0.5	0.4962	-0.75
		1.0	0.9959	-0.41
	ZJ201907024 (A 路)	0.2	0.1982	-0.88
		0.5	0.4973	-0.54
		1.0	0.9975	-0.25
	ZJ201907024 (B 路)	0.2	0.1988	-0.62
		0.5	0.4990	-0.19
		1.0	0.9975	-0.25
ZJ201009006 (A 路)	0.5	0.5002	0.03	
	1.0	1.0011	0.11	
ZJ201009006 (B 路)	0.5	0.4982	-0.36	
	1.0	0.9966	-0.34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 8040 型，ZJ201703001。

3.3 噪声检测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偏差
Leq	94.0	93.8	0.2

备注：校准仪型号：AWA6021A；编号：ZJ201810025。

以下无正文

附件 4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链接: http://www.zhongjiajiance.com/project_show.php?id=81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

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1-06 来源: 分享到: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

我单位公开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我单位公开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5 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链接：http://www.zhongjiajiance.com/project_show.php?id=82

当前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的公告

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5-01-06 来源： 分享到：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我单位公开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3月20日，特此公告。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关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的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我单位公开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3月20日，特此公告。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6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56986897425
法定代表人	陈玲	联系电话	18142865265
联系人	周伟斌	联系电话	15902088713
传 真		电子邮箱	zhongjiajiance@126.com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3 栋 5 楼整层 中心经度 113.450347；中心纬度 23.155416		
预案名称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环境保护监测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陈玲	报送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112-2025-0079-L</p>		
<p>报送单位</p>	<p>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赵飞雁</p>	<p>经办人</p>	<p>冯嘉程</p>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202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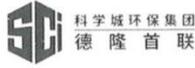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LWF-202503-7-A1

甲方：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3栋5楼整层
乙方：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23号





合同编号：DLWF-202503-7-A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接收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一般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袋装	0.5	
2	废滤纸	HW49	900-047-49	袋装	0.0038	
3	废试剂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0.145	
4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95	
5	废培养基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6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05	
7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03	
8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0.19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9255	
合计					3.7296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含汞化合物(不含灯管)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合同编号：DLWF-202503-7-A1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甲方厂区内有有效称量工具的使用甲方有效称量工具称量，并在乙方厂区内使用地磅复称。

(二)甲方厂区内无有效称量工具的，使用乙方随车称量工具称重（如有），并在乙方厂区内使用地磅复称；或在甲方附近第三方过磅单位称重，并在乙方厂区内使用地磅复称。

(三)两次过磅重量误差在1%以内的，以甲方厂区内称重或甲方附近第三方过磅结果为准。两次过磅重量误差超过1%的，按以下顺序确认联单及结算重量：具有有效计量认证地磅称量结果>无有效计量认证地磅称量结果>其他计量工具称量结果。

(四)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五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收运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收运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收款账户：

1、开户名：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3、银行账号：360211570910011849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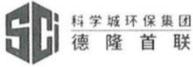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处理。

未股
专用
联环
司专
20370



合同编号：DLWF-202503-7-A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六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六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七)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

(二)争议解决：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人： 罗英光
联系电话：020-87685032

乙方：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人： 罗英光
联系电话：15675895949



合同编号：DLWF-202503-7-A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包年服务费 (元/年)	超出部分单 价 (元/吨)	付款方
1	一般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袋装	0.5	15000	/	甲方
2	废滤纸	HW49	900-047-49	袋装	0.0038			
3	废试剂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0.145			
4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95			
5	废培养基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6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05			
7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03			
8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0.19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9255			
合计					3.7296			
备注	<p>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正式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到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若实际进场量超出上述合同年预计量，则超出部分按附件报价单约定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合同中所有单价均含6%增值税价。</p> <p>2、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合同约定，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做好电子标签。</p> <p>3、以上报价包含贰次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5天告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以上报价包含贰次运输费用，如需另外运输，则按【2000】元/车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5天告知并征得乙方同意)</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接收能力为准，实际转运量超过年预计量时，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有效性，应提前2个月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未转移危废量的比例退还服务费。</p>							

甲方：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5 / 5

危废收运、环保咨询：020-31522325



编号: S121202101055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3AW3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敏兴街1号806房



仅限危废合同备案,不做其他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法人名称：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敏兴街1号806房

设施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永盛路23号
(北纬23°13'23.88", 东经113°34'23.95")

核准危险废物收集内容：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HW02类)80吨/年, 废药物、药品(HW03)100吨/年, 农药废物(HW04类)2吨/年,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06、900-407-06、900-409-06)2000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251-001-08、900-199-200-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12000吨/年, 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3000吨/年, 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261-007-035-11、772-001-11、900-013-11)200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4000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500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5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10000吨/年, 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3000吨/年, 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002-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9980吨/年, 含铜废物(HW22类)1000吨/年, 含锌废物(HW23类)0.5吨/年, 含汞废物(HW29类中900-023-024-29、387-001-29)8吨/年, 含铅废物(HW31类900-052-31)12.5吨/年, 废酸(HW34类)4000吨/年, 废碱(HW35类)3500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10000吨/年, 废催化剂(HW50类)5000吨/年, 共计68883吨/年#



危险废物合同备案, 不做其他使用

编 号: 440124010112
发证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编号: S121201905331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T4Y4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富创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冉静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东明三路18号智造谷创新园物业C栋7层02单位

与原件相符,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